

東南大學叢書

諸子通誼

陳鐘凡著



老光



14. 11. 50.

上海商務印書館發行

01160

舊

諸子通誼目錄

上卷

原始 流別

中卷

原道 原名 訂法 述墨 明儒

下卷

正名 論性 闡初

凡目都十首。案諸夏道術，隆於成周，追溯太初，功昭巫史。蓋尙世羣生，顯蒙倥侗，聖哲創教，首隆神道。秩典立政，禮制是崇。正紀明倫，節文與守。迄於元聖，經制燦備。政教學術，異軌同奔。逮周衰失官，私門業著。百家乖離，道術分裂。茲攷厥淵源，推其繇變，論列純駁，判別隆污。艾歷彌月，成書十篇。行文自注，例昉漢志。僂引本師，肇始公羊。語多稽撰，敢云式古。詞忌比傅，庶免乖真。

民國六年秋七月鹽城陳鐘凡識



諸子通誼

原始 通誼上



六經皆古之典禮。百家者禮教之支與流裔也。尙世官師不分、政教合一、凡百制作、莫備於典禮。是故諸夏學術、三古禮隆其極。窮禮於何起、其起於生人飲食之初乎。孫卿曰、「人生有欲、欲而不得、則不能無求。求而無度量分界、則不能不爭。爭則亂、亂則窮。先王惡其亂也、制禮誼以分之、以養人之欲、給人之求、是禮之起也。」禮吾觀燧皇興火化而禮事著。禮記疏引

皇氏說：禮事起於燧皇。世本云：燧人出火。易緯通卦驗云：燧皇即燧人。

孔子曰、「禮之初自飲食始。」

禮至伊耆氏始爲蜡祭

以報田功。

郊特牲

歲終獻功、祀於明堂。

淮南主術

明堂者大教之宮。

禮堂月令

黃帝曰合宮。有虞氏曰

總章。殷人曰陽館。周人曰明堂。

藝文三十八引尸子

天子禘祭、宗祀、朝覲、耕藉、養老、尊賢、饗射、獻俘、治

曆、望氣、告朔、行政、皆行於其中。大學、辟廡、皆統於明堂之法。

禮蓋禮

之文從示、從豐。

豐之文從豆。豐者行禮之器。豆者食肉之器。故禮事起於火化。禮文昭於祭祀。祭禮行於明堂。禮樂政教由是演。制度典章由是出。禮云禮云、諸夏道術之濫觴矣。周公集六代之大成、

存先聖之舊典。經論制作，備於禮經。禮經者六籍之大名，百家所由出也。徵諸周官，「大卜掌三易之法。一曰連山，二曰歸藏，三曰周易。其經卦皆八，其別皆六十有四。」又「大卜之職，大祭祀則眡高命龜。凡小事涖卜。國大遷大師則貞龜。凡旅則陳龜。凡喪事則命龜。」是易用諸喪祭，遷國師旅諸卜筮者也。則易爲禮經此其證矣。大師教六詩。曰風，曰賦，曰比，曰興，曰雅，曰頌，而「大師之職，大祭祀則帥瞽登歌，令奏擊拊，下管播樂器，令奏鼓鞀。大饗亦如之。大射，帥瞽而歌射節。大師執同律以聽軍聲。大喪，帥瞽而廡作匱諷。」是詩亦用諸饗射。師旅喪祭者也。則詩爲禮經此其證矣。大司樂以樂舞教國子，舞雲門，大卷，大磬，大夏，大濩，大武。又「大司樂之職，以六律，六同，五聲，八音，六舞，大合樂，以致鬼神示，以和邦國，以諧萬民，以安賓客，以說遠人，以作動物，乃分樂而敘之，以祭，以享，以祀。」是樂所以祀天神，四望，祭地，示山川，享先祖，先妣者也。則樂爲禮經之明證。漢志本七略曰：「古之王者，世有史官，君舉必書，左史記言，右史記事，事爲春秋，言爲尙書。」鄭玄六藝論：宋衷世本注：荀悅申鑒：時同篇並同此說。惟禮記

玉藻則以春秋爲左史所書，尙書爲右史所書，與各書不合。今不從其說，仍從漢志。大戴禮曰：「內史，大史左右手也。」盛德是左史

右史，卽周官之內史、大史。尙書春秋者，內史、大史所掌之籍也。攷「大史之職，大祭祀與執

事卜日。戒及宿之日，與羣執事讀禮書而協事。祭之日，執事以次位常。大會同朝覲，以書協禮事。大師抱天時與大師同車。大遷國，抱法以前。大喪，執法以泄勸防。內史之職，掌敍事之法。受納訪以詔王聽治。凡命諸侯及孤卿大夫，則策命之。凡四方之事書，內史讀之。王制祿以贊爲之，以方出之，賞賜亦如之。是春秋爲喪祭、師旅、遷國及會同朝覲之典，尙書者敍事策命制祿賞賜之籍，則春秋尙書皆禮經之明證也。故觀於大卜、大師、大司樂、大史、內史、皆宗伯之屬，則其所掌易詩書樂春秋皆先王之典禮，昭然若揭。奚待韓宣子適魯而後知易象春秋之爲周禮哉。左氏昭二年傳且冢宰掌建邦之六典。鄭玄注：「典，常也。經也。法也。王謂之禮經，常所乘以治天下。邦國官府謂之禮法，常所守以爲法式。」由是言之，禮經、禮法、王官典籍之通稱矣。魯論載孔子曰：「夏禮吾能言之，杞不足徵。殷禮吾能言之，宋不足徵。文獻不足故也，足則吾能徵之。」則夏殷文獻並得禮名，非獨周室之典籍已也。而六經昉於周公，則統名周禮。左傳引太史克曰：「昔者周公制周禮。」文十八年傳卽指其成六經而言。或曰：隋志

言周公作爻辭，書敍以大誥、嘉禾、康誥、酒誥、梓材、多士、無逸、君奭、及將蒲姑、多方，皆周公作。鄭玄詩譜敍謂周公制太平制禮作樂而誦聲興，則易書詩禮樂作於周公，有明證矣。春秋者魯史記之名，孟子謂王者之迹熄而詩亡，詩亡然後春秋作，顯聞周公作春秋之說焉。曰吾聞諸杜預矣。韓宣子所見易象與春秋，蓋周公之舊典禮經也。仲尼因策書成文而志其

典禮。上以遵周公之遺制。下以明將來之法。其發凡以言例。皆經國之常制。周公之垂法。非史書之舊章云云。是則春秋本周公舊典。仲尼從而修之者也。謂周公制六經非臆說矣。非僅就其作周官言之也。故曰六經皆古之典禮也。自今文家不信古學。遂謂周官爲偽書。汪

山陳君考之春秋。再得六十證。至儀徵劉君周禮古注集疏。則逐條皆有明據。足以符好爲異說者之口矣。其詳當於經學通論述之。漢志又曰：「異家各推

所長。窮知究慮。以明其指。雖有蔽短。合其要歸。亦六經之支與流裔。」今按儒家助人君順陰陽、明教化、游文於六藝之中、留意於仁義之際。其學本六經、無待論矣。道家歷記成敗存亡禍福古今之道。然後知秉要執本、清虛自守、卑弱自持。合於堯之克讓、易之嗛嗛。則其學本於周易。陰陽家敬順昊天、歷象日月星辰、敬授民時。則其學本於尙書。法家信賞必罰。名家正名辨物。則其學本於禮。春秋。墨家貴節儉、右鬼神、禮經恭儉莊敬之學也。小說家街談巷語、道聽塗說者之所造。大師、陳詩、觀民風之旨也。知諸子學本六經者。卽本於典禮。故曰：諸子者禮教之支與流裔也。吾更攷諸漢志、史記、司馬譚述晚周學派、略別陰陽道德儒墨名法六家。謂「儒家出於司徒。」周官載「司徒施十有二教。一曰以祀禮教敬。二曰以陽禮教讓。三曰以陰禮教親。四曰以樂禮教和。」又「以五禮防萬民之僞而教之中。以六樂防萬民之情而教之和。」是司徒以禮教民者也。儒家學本於禮、有明驗矣。道家出於史官。

而一大史大祭祀與羣執事讀禮書而協事。小史大祭祀讀禮法。」史記又謂、「孔子適周，

問禮於老子。」

列傳

小戴記孔子對曾子問禮。一則曰、「吾聞諸老聃。」再則曰、「吾聞諸

老聃。」

問

則道家學出於禮，有明諛矣。陰陽家出於羲和之官。周官馮相氏保章氏之職，

禮官之屬也。大戴禮謂、「明堂爲天法。」

盛德

禮明堂陰陽錄曰、「陰陽者王者所以應天。」

引見牛弘傳及御覽

蔡邕亦謂、「明堂者所以明天氣，統萬物，上通天象，故十二宮象日辰。」

明堂月令論

是以觀象授時本明堂之大典。陰陽家學本於禮，有明諛矣。名家出於禮官，周官大小宗伯

之職也。法家出於理官，大小司寇之職也。宗伯掌建邦之天神人鬼地示之禮，以佐王建保

邦國。司寇掌建邦之三典，以佐王刑邦國，詰四方。司馬遷曰、「禮禁未然之前，法施已然之

後。法之所爲用者易見，而禮之所爲禁者難知。」

史記

陳寵曰、「禮經三百，威儀三千。故甫

刑大辟二百，五刑之屬三千。禮之所去，刑之所取，失禮則入刑，相爲表裏。」

後漢書

故劉氏

謂其輔禮制，則名家法家學出於禮，有明諛矣。墨家出於清廟之守，周官巫祝之職也。蔡邕

曰、「取其宗祀之貌，則曰清廟，取其堂則曰明堂，異名同實，其實一也。」

明堂月令論

呂覽言、「魯

惠公使宰讓請郊廟之禮於天子，桓王使史角往，惠公止之，其後在於魯，墨子學焉。」

當

墨家學出於禮之明諛也。蓋諸子出於王官者，其學卽莫不原於典禮。故曰：諸子禮教之支與流裔也。且皇古之世，學術半翫於巫史。世本作篇曰：「巫咸作筮，巫彭作醫，容成作歷，大撓作甲子，沮誦蒼頡作書，史皇作圖，隸首作數。」攷宋衷注，容成大撓，沮誦蒼頡，史皇隸首，並黃帝史臣。史記索隱又引系本日：「羲和占日，常儀占月，臯區占星，伶倫造律呂。」其爲史臣與否，無所攷徵。以容成綜此六術而造調律推之，當並屬史官。足徵尙古以巫史備一代述作之選，而巫史並典禮之官也。何以明之？國語：「觀射父對楚昭王曰：古者民神不雜，民之精爽不攜貳者，而又能齊肅衷正，如是則明神降之。在男曰覲，在女曰巫，而敬恭神明者以爲之祝。心率舊典者爲之宗。於是乎有天地神民物類之官，是謂五官，各司其敘，不相亂也。及少皞之衰，九黎亂德，民神雜糅，不可方物。夫人作享，家爲巫史，無有要質，民匱於祀而不知其福。顓頊受之，乃命南正重司天以屬神，命火正黎司地以屬民，使復舊常，無相侵瀆。是謂絕地通天。」楚語此古者巫史職掌邦禮之明證也。至有虞氏建秩宗，殷人承之，遂有大宗之設，大史、大祝、大士、大卜等職屬焉。曲禮下天子建天官，先六大曰大宰、大宗、大史、大司馬、大司寇、大士、大卜、大巫、大祝、大司巫、大史、小史、內史、外史、春官、大宰爲天官，大宗曰宗伯，宗伯爲神仕者。周建春官、宗伯而大卜、大祝、司巫、大史、小史、內史、外史、

御史並屬焉。蓋唐虞以前，禮學掌於巫史。殷周而後，巫史皆屬禮官。故凡百學術無一不出於禮教也。記言「周公踐天子位以治天下，朝諸侯於明堂，制禮作樂。」明堂位集先聖之大

成，規千古之典制。故禮學爲道術之根莖，羣言之郛廓。六經諸子莫不由此滋生萌蘖。章學

誠不明乎此，妄有「六經皆史」之論。文史通論龔鞏祚更謂「六經爲周史之大宗。諸子

爲周史之支葉小宗。」古史論不害史本記事之稱。說文於文從又，持中象手執簡形。吳氏說

補曰：史記事者也。象手執簡形。古文中作史，無作中者，推其意蓋以中掌作史，即册之省形。册爲簡策本字，持中即執册之象也。周官六官之屬，並著史十

有二人。冬官亦應有史。鄭氏天官注云「史掌書者。」又小宰辨八職「六曰史，掌官書以贊治。」

鄭注「贊治若今起文書草。」是史爲記錄之職，非竹帛之稱，可斷言矣。若謂六經掌於史

官，應得史稱。不知春秋尙書掌於大史內史，而詩易則分掌於大師大卜，樂掌於司樂，禮掌

於宗伯，各有當官，非必史官之專守。史氏所掌當屬其貳則不得並名爲史。卽以春秋尙書論之，管子

言春秋之記。法法墨子引燕之春秋，宋之春秋，齊之春秋，周之春秋。明鬼又言「吾見百國

春秋。」史通六家篇國語申叔時言「教太子箴以春秋。」楚語司馬侯言「叔向習於春秋。」

晉語是晉之乘，楚之檣杪，魯之春秋，及百二十國寶書，通名春秋。無有名之爲史者也。莊周言

「春秋經世、先王之志。」左傳載狼臆言稱周志。文二周官「小史掌邦國之志。」鄭司農

云、「志、記也。春秋傳所謂周志、國語所謂鄭書是。」又「外史掌四方之志。」後鄭曰、「志、

記也。」是春秋可以言志、未嘗名史。魯論記孔子兩言史、並屬官言。引包曰、古之闕文、集解

字有疑、則闕之、正誼曰、史掌書之官、又文勝實、則史、包曰、史者、孟子曰、「春秋其事則齊桓

晉文、其文則史、其誼則丘竊取。」以史與齊桓、晉文、孔丘對言、亦言其人非言其書也明矣。

司馬遷因春秋或稱爲志、志者、記也。遂有秦記牒、記史記之稱。十二諸侯年表及六國表秦記史記云者、

秦人所記、史氏所記、猶先王之志、四方之志已耳。漢人或直稱春秋爲史。公羊齊高偃納北

史也、信 尙未有通名六經爲史記者。古人就書之體製言、謂之曰典、曰冊。說文、照象其札一

之形、典從册在丌上、象尊閣之也、册段析之則爲簡。漢志、尙書酒誥召誥皆有脫 凡是皆以

竹製者也。以木爲之者、謂之爲版。爲方。論衡、量知篇云、斲木爲契、拊之爲板、版之大者謂之

業。釋器、大版是皆別其體制也。就其用言之、則名之曰經、曰文、曰禮。莊子、天運、孔子曰、丘治

以爲文、千七十二君、魯論、則以學文、疏謂、漢人謂之六藝。史記、封禪書、孔子世家、儒林、滑稽

其說、此漢儒之說、周官保氏、數言、從未有以史名六經者、漢志、小學家、有史、詩、十五篇、儒家、

子五十七篇。並以其書爲史氏所著。非直稱其書爲史。至史記百三十篇。著錄春秋家。原名大史公書。亦非以史爲號。更未有別史於六經之外者。略以春秋尙書屬六藝。仍以荀勗因中經更著四部六藝與史記分門。王儉作七志。遂有經典及史記之目。阮孝緒七錄。更判經典紀傳爲二科。唐人承之。遂定經史子集之名。至是子史始以附庸蔚成大國。而古之學術皆原於禮之迹。遂不可復見。然劉氏史通別諸史爲六家。曰尙書家。曰春秋家。亦僅以六經中之尙書春秋爲史而已。六經皆史之說。發自王守仁。傳習錄曰。章學誠申其說。龔鞏祚更暢言之。謂「任照之史爲道家祖。任天之史爲農家祖。五經皆史。任約劑之史爲法家祖。任名之史爲名家祖。任文之史爲雜家祖。任諱惡之史爲陰陽家祖。任喻之史爲從橫家祖。任本之史爲墨家祖。任教之史爲小說家祖。」語半無徵。將焉取信。且隸六經百家語於史紀之下。本末倒置。鑿柄強容。此目錄學者之謾聞淺見。不足以窺古人載籍之大體者也。今推尋本氏。反大輅於椎輪。窮層冰於積水。以六經皆禮。諸子皆禮教之支與流裔之言。以正兩家之謬。述原始竟。

流別 通誼上

諸夏學術至春秋以後而不變。古之學在官守。變而在於私門矣。古之學主致用。變而在於

明理矣。古之學尊舊聞，變而貴自發舒矣。凡是皆就其迹言之也。若求其變革之大原，則仍存乎禮。蓋百家皆出於禮，而諸子身際周末文盛之世，目擊夫禮教末流，惟繩墨之是守，節文之是從，舍本逐末，習僞失真，去大道之歸且日遠。故仲尼游於觀之上，呶然而歎曰：「大道之行也，天下爲公，是謂大同。今大道既隱，天下爲家，大人世及以爲禮，城郭溝池以爲固，禮義以爲紀，以正君臣，以竺父子，以睦兄弟，以和夫婦，以設制度，以立田里，以賢勇知，以功爲己，故謀用是作而兵由此起。」禹湯文武成王周公由此其選也。此六君子者，未有不謹於禮者也。一運禮由此言之，道德仁誼失而後有禮，仲尼其知之矣。老聃故謂：「禮者，忠信之薄而亂之首。」是皆去辨異而漫差等，超乎禮而言道德者也。此一派也。儒者祖述堯舜，憲章文武，其學主於循舊。故晏嬰對齊侯數言修禮。內篇諫上本左氏昭二十三年傳曾子言禮，載諸大小戴記。孫卿言：「禮者，法之大分，類之綱紀。」是皆謹守禮教，遵循勿失者也。此又一派也。墨家出於清廟之守，本禮學之大宗。「而墨翟以爲禮煩擾而不說，厚葬靡財而貧民，久服傷生而害事，故背周道而用夏政。」淮南要略則務斟酌損益，期諸至善者也。此又一派也。名家出於禮官，而尹文作華山之冠以自表。莊子天下均平注惠施之學去尊法家，明刑飭法以輔禮制。其

流至於殘害至親、傷恩薄厚。是皆出於禮而殘禮者也。則又一派也。凡斯四流、其旨趣雖殊、皆務經國治人、持躬履則、特見地有差、至丹素相非、甘辛互忌、後之學者、遂昧其同原異趨之迹矣。觀先民論次諸子、有就春秋戰國學派言之者、有兼包秦漢學派言之者、春秋學派以道墨儒三家爲最著、名法興於六國、從橫農雜最爲後起、推其學術之造端、固莫不原於禮教也。試詳言之、莊周曰、「不侈於後世、不靡於萬物、不暉於數度、以繩墨自矯而備世之急、古之道術有在於是者、墨翟禽滑釐聞其風而悅之、不累於俗、不飾於物、不苟於人、不忮於衆、願天下之安寧、以活民命、人我之養、畢足而止、以此白心、古之道術有在於是者、宋鉞尹文聞其風而悅之、公而不當、易而無私、決然無主、趣物而不兩、不顧於慮、不謀於知、於物無擇、與之俱往、古之道術有在於是者、彭蒙田駢慎到聞其風而悅之、以本爲精、以物爲麤、以有積爲不足、澹然獨與神明居、古之道術有在於是者、關尹老聃聞其風而悅之、芴漠無形、變化無常、死與生與、天地竝與、神明往與、芒乎何之、忽乎何適、萬物畢羅、莫足以歸、古之道術有在於是者、莊周聞其風而悅之。」下天別出惠施桓團公孫龍、以爲非得於古之道術者矣。其所舉墨翟爲墨家、彭蒙田駢慎到爲法家、惠施桓團公孫龍爲名家、關尹老聃莊周

爲道家。惟宋鉞漢志著錄小說家，尹文著錄名家，而莊子相提並論。蓋宋鉞禁攻寢兵，似墨子非攻之論，故荀卿宋墨並稱，而尹文言名，亦本於墨經也。是則莊子所陳，有墨名法道小說五家。孫卿非十二子曰：「從情性，安恠睢，禽獸行，不足以合文通治，是它囂魏牟也。忍情性，綦谿利跂，苟以分異人爲高，不足以合大衆，明大分，是陳仲史鱣也。不知壹天下建國家之權僭，上功用，大儉約而僂差等，曾不足以容辨異，縣君臣，是墨翟宋鉞也。尙法而無法，下修而好作，上則取聽於上，下則取從於俗，終日言成文典，及駟察之，則倜然無所歸宿，不可以經國定分，是慎到田駢也。不法先王，不是禮誼，而好治怪說，玩琦詞，其察而不惠，辨而無用，多事而寡功，不可以爲治綱，是惠施鄧析也。略法先王而不知其統，猶然而材劇志大，聞見雜博，案往舊說造謂之五行，甚僻韋而無類，幽隱而無說，閉約而無解，則子思孟軻之罪也。」其所言它囂魏牟爲道家，黑翟爲墨家，宋鉞爲小說家，慎到田駢爲法家，惠施鄧析爲名家，子思孟軻爲儒家。惟陳仲史鱣無書，視莊子所陳，曾無少異。其所稱儒家，卽莊子所謂鄒魯之士也。淮南子要略訓「文王之時，紂爲天子，賦歛無度，殺戮無止，文王欲以卑弱制強暴，以爲天下，去殘除賊而成王業，故太公之謀生焉。孔子修成康之業，述周公之訓，以教

七十子使服其衣冠，修其篇籍，故儒者之學生焉。墨子學儒者之業，受孔子之術，以爲禮煩擾而不悅，厚葬靡財而貧民，久服傷生而害事，故背周道而用夏政。禹之時，天下大水，禹身執殳，以爲民先，別河而道，九岐鑿江而通，九路辟五湖而定東海。當此之時，燒不暇擯，濡不給挖，死陵者葬，澤死澤者葬，澤故節財薄葬，閒服生焉。齊桓公之時，天子卑弱，諸侯力征，南夷北狄交伐，中國不絕如綫。齊國之地，東負海而北障河，地狹田少而民多知巧。桓公憂中國之患，苦夷狄之亂，欲以存亡繼絕，崇天子之位，廣文武之業，故管子之書生焉。齊景公內好聲色，外好狗馬，獵射亡歸，好色無辨，作爲路寢之臺，族鑄大鐘，撞之庭下，郊雉皆响，一朝用三千鍾，贛梁邱據子家噲導於左右，故晏子之諫生焉。晚世之時，六國諸侯谿異谷別，水絕山隔，各自治其境內，守其分地，握其權柄，擅其政令，下無方伯，上無天子，力征爭權，勝者爲右，恃連與，約重致，剖信符，結遠援，以守其國家，持其社稷，故從橫修短生焉。申子者，韓昭釐之佐，韓晉別國也，地墪民險而介於大國之間，晉國之故禮未滅，韓國之新法重出，先君之令未收，後君之令又下，新故相反，前後相繆，百官背亂，不知所用，故刑名之書出焉。秦國之俗貪狼，強力寡義而趨利，可威以刑而不可化以善，可勸以賞而不可厲以名，被

險而帶河、四塞以爲固、地利形便、畜積殷富、孝公欲以虎狼之勢而吞諸侯、故商鞅之法生焉。若劉氏之書、觀天地之象、通古今之事、權事而立制、度形而施宜、原道之心、合三王之風、以儲與扈治、玄眇之中、精搖靡覽、棄其畛挈、斟其淑靜、以統天下、理萬物、應變化、通殊類、非循一迹之路、守一隅之指、拘繫牽連之物、而不與世推移也。」其所述太公爲道家、孔子晏子爲儒家、墨子爲墨家、修短之術爲從橫家、管子申不害商鞅爲法家、已所著書爲雜家、視莊荀去名家小說家而增雜及從橫兩家。夫從橫起於六國、雜家出於秦漢、其持說卑淺、或漫羨無歸、不足成一家言也、故司馬譚存而不論、乃僅列陰陽儒墨名法道德六家焉。其說曰、「陰陽、儒、墨、名、法、道德、此務爲治者也、直所從言之異路、有省不省耳。嘗竊觀陰陽之術、大祥而衆忌諱、使人拘而多所畏。然其叙四時之大順、不可失也。儒者博而寡要、勞而少功、是以前事難盡從。然其敍君臣父子之禮、列夫婦長幼之別、不可易也。墨者儉而難遵、是以前事不可徧循。然其彊本節用、不可廢也。法家嚴而少恩。然其正君臣上下之分、不可改也。名家使人儉而善失真。然其正名實、不可不察也。道家使人精神專一、動合無形、瞻足萬物。」

守舊業，子就父學爲疇官，故稱「疇人子弟」。其在左傳載史墨曰：「夫物物有官，官修其方，朝夕思之，一日失職則死及之。失官不食，官宿其業，其物迺至。」昭二十九年史記歷書言：「疇

人子弟分散。」集解引如淳曰：「家業世世相傳爲疇律。年一十三，傳之疇官，各從其父學。」

索隱引韋昭曰：「疇，類也。蓋謂弟子之學，類於父兄，故有家學之名。」如淳訓疇爲律，阮元遂以疇人爲治歷者

文之稱實謂莊子言：「百家往而不返。」孫卿言：「百家無所竄，小家珍說之所願。」孟子言：

「法家拂士。」並指此言之也。自王官失守，家學放失，久無世業之足云，而劉略仍稱某家

者流者，說文者，別事詞也。一切經音義兩引說文，辰水之義，流別也。以釋派，是則者流猶言此派矣。以各家之書，多出於傳，其學者所輯

錄，非本人之手造也。觀鬻熊爲文王師，其書述及康叔守殷，魯公守曲阜，卽其明證矣。章學

誠曰：「三代盛時，各守人官物曲之世氏，是以相傳以口耳，而孔孟以前未嘗傳其書。至戰

國而守師傅之道廢，通其學者述舊聞而著於竹帛焉。」文通上誼可謂知言。至若言子則

指人言，非指派別言之矣。何休公羊解詁曰：「古者士大夫通稱曰子。」宣六年汪中曰：「古者

孤卿大夫皆稱子。子不成詞則曰夫子。夫者，人所指名也。以夫配子，取足成詞。凡爲大夫，自

適以下皆稱之曰子。孟獻子、穆伯之孫，穆伯之二子爲其諸父而曰夫子。崔成、崔彊稱其父

亦曰夫子。故知其爲大夫者例稱夫子。學述今按魯論載、蘧伯玉使人問於孔子。孔子曰、夫

子何爲。對曰、夫子寡過未能。邢疏謂、夫子指蘧伯玉。季氏將伐顓臾。孔子曰、求

無迺是爾過歟。冉求曰、夫子欲之。邢疏、夫子謂季氏。左傳寧嬴稱陽處父曰、夫

子其不沒乎。年文六晏子稱韓宣子曰、夫子君也。年昭二是皆夫子爲卿大夫通稱之明

證。良以官師合一之世、肄業者必入官。曲禮言宦學事師、說文仕訓故子弟稱師曰子。曰夫

子。迨學在私家、其人率身從大夫之後、而曾掌官守之實、子弟遂以子題其述造。此亦名得

其正者也。至漢人著本師、更冠子於姓氏之上。公羊有子沈子子司馬子子女子子北宮子

諸家。何休曰、以子冠上、著其爲師。年隱十一宋人承其說、遂有子程子子朱子之稱、並以

子爲各派中本師或先師之稱矣。今揚摧流別、以禮學爲百氏之權衡。因畧分諸家爲四派。

若推尋本底、原始王官、仍承劉氏十家之言。其稽譌成書、本原師說、闡禮無間乎古今。博采

不遺於大小、庶其信而有徵。免夫智者之鑿、惟是識解淺陋、腹笥濂虛、倉卒搗詞、知難免夫

穿穴。補其刪削、實所賴於方聞。

原道 通誼中

道家出於史官。史職之設，肇於黃帝。

世本宋衷注黃帝之世始立史官

言道德固莫尙於黃帝矣。漢志道家

列黃帝四經四篇，銘六篇，君臣十篇。原注：「起六國時，與老子相似。」雜黃帝五十八篇。原

注：「六國時賢者所著。」是黃帝之書，半屬依託。其見於六經及百家所稱引者，易傳謂其

「通變使民不倦，神化使民得宜。」管子謂其「治天下使民不引而來，不推而往，不使而

成，不禁而止，置法而不變，使民安其法。」任法夫不變者法，而神化者道。道因自化而法不由

君相紛更。所謂「秉要執本，君人南面之術」矣。史記述大戴禮五帝德言：「黃帝順天地

之紀，幽明之占，死生之說，存亡之難，時播百穀草木，淳化鳥獸蟲蛾，旁羅日月，水波土石，金

玉。」

五帝紀

凡此竝著黃帝功績者也。著黃帝道術者，賈生載其論道之詞。

新書修故籍

說苑著其

金人之戒。

敬慎篇

誠所謂清虛自守，卑弱自持，視百家言不雅馴，莊列寓言十九者，固不侔矣。

黃帝既沒，史氏世傳其學，未嘗以言顯於世。逮夏殷德衰，太史終古、犇商、向、摯歸周。

呂覽先識

而

史失其職。伊尹、太公懼官守不修，道術將裂，乃以著書特聞。是爲道家著錄之始。漢志列伊

尹五十一篇，太公二百三十七篇，謀八十一篇，言七十一篇，兵八十五篇。今其書竝佚。商書

所傳咸有一德伊訓及太甲三篇，又東晉續出之書。惟史記稱其從湯言素王九主之事。

曰素王，太素上皇，其道質樸，故稱素王。九主，三皇五帝及夏后氏。

其深於史學可知。說苑載其對湯言：「三公者知通於大

道，應變而不窮，辨於萬物之情，通於天道。其言足以調陰陽，正四時，節風雨。如是者舉以爲

三公。故三公之事常在於道。」蓋體天理，論物情，執常應變之學矣。班氏疑太公書爲太公

術者所增，今竝無可考。隋志列太公六韜五卷，陰謀一卷，陰符鈴錄一卷，晚出之書，益難取

信。漢志：儒家有周史六經六篇，師古注：即今之六韜。蓋言取天下及軍旅之事，按儒家六經，當卽莊子徐無鬼所言金版六經。非隋志所列太公書。戰國策言：蘇秦得太公陰符伏而

讀之，史記言張良游下邳，有老父出書讀之，乃太公兵法。三國志：先主傳：備所親見。而漢志觀諸子及六韜，商君書，總是諸證。是太公確有言兵之書。爲蘇秦張良劉備所親見。而漢志

兵家闕而未著。顏氏不得其故，以儒家六經當之，舛矣。今所傳黃帝陰符經，有太公注。宋高似孫以爲古本三百六十字，今三百八十字，蓋呂尙所增。朱子考異疑爲李荃僞託。甚有特

無可考矣。韓非載其誅狂僑華士曰：「先王之所以使者，非爵祿則刑賞。」春秋繁露載

其誅營蕩曰：「寡人欲以仁義治齊，今子欲以仁義亂齊。」竝近慘覈寡恩之說。道德之旨

荒矣。外此道家著錄者有辛甲鬻熊管仲三子辛甲二十九篇。注：「紂臣，七十五諫而去。周

封之。」鬻子二十二篇。注：「名熊，爲周師，自文王以下問焉。封爲楚祖。」管子八十六篇。注：

「名夷吾，相齊桓公，九合諸侯，不以兵車。」今攷劉向別錄曰：「辛甲故殷臣，事紂，蓋七十

五諫而不聽。去至周，文王親迎之，以爲公卿。

引見史記集解

今二十九篇久佚，惟虞人一箴見稱。

於魏絳。

左氏襄四年傳

攻商蓋之對，述於韓非。

說林上

是皆無關道要。鬻子今存十四篇。唐逢行珪獻。

明楊之森取新書修政篇增補之。劉勰曰：「鬻熊知道，文王咨謀，餘文遺事，錄爲鬻子。子之

肇始，莫先於茲。」

文心雕龍諸子

逢行珪稱其敷衍大道，銓撰明吏，闡域中之教化，論刑德之是非，

故使周文屈節，大聖諮詢，情存帝王之道，詞多斥救之要，理致通遠，旨趣悔弘，宏先達之奧

語，爲諸子之首倡。」然吾觀史記云：「周文王時，季連之苗裔曰鬻熊，子事文王，早卒。」而

其書下及周公守曲阜，康叔守殷事。楊之森謂：「修道養壽使然。」視所錄大率近儒家言。

揆之道家「精神專一，動合無形」之術，亦殊不類。隋唐志竝著管子於法家之首。黃震謂

其「龐雜重複，似非出自一人之手，心術內業諸篇，景附道家以爲高，侈靡宙合等篇，刻斷

隱語以爲怪。」

黃氏日鈔

道家言固若是乎。由斯觀之，黃帝以來，老莊以上，道家著錄者，僅此五

子。今且書闕簡脫，百不存一，讀書稽古之士，將焉取徵。曰：其學出於史氏矣，則請於故書雅

記之足稱信史者徵之。管子謂：「桀女樂三萬人，無不服文繡衣裳者。伊尹以薄之游女工

文繡纂組，一純得粟百鍾於桀之國。」又謂：「桀無天下憂，飾婦女鐘鼓之樂，故伊尹得其

粟而奪之流。此之謂來天下之財。」又曰：「女華者，桀之所愛也。湯事之以千金。曲逆者，桀之所善也。湯事之以千金。內則有女華之陰，外則有曲逆之陽。陰陽之議合，而後得成其天子。此湯之陰謀也。」甲 輕重 是伊尹既以女工奪桀之財，又以陰謀成湯之天子矣。商書敘曰：伊尹相湯

伐桀，升自陟，遂與桀戰於鳴條之野。孔傳曰：桀都安邑，湯升道從陟，出其不意。湯誓：夫出其不意者，掩其無備而襲之，所謂奇兵也。孔傳雖王肅偽託，然桀都安邑，湯居亳，亳在今安邑之東，鳴條在安邑之西。陟又出西南，河曲之南，陽不從亳逕，轉安邑，迺從下反上。至 於陟，又反下趨於鳴條。羅泌說：則出其不意之說，似非無據。而伊尹之陰謀顯著矣。 史記又

載「西伯脫姜里歸，與呂尙陰謀，修德以傾商政。其事多兵謀與奇計。故後世之言兵及周

之陰謀，皆宗太公爲本謀。」齊世家 又曰：「管子爲政，善因禍而爲福，轉敗而爲功。桓公實怒

少姬，南襲蔡，管仲因而伐楚，責包茅不入貢周室。桓公實北伐山戎，管仲因而令燕修召公

之政。於柯之盟，桓公欲背曹沫之約，管仲因而信之。諸侯由是歸齊。故曰：知與之爲取，政之

寶也。」管晏列傳 夫曰出其不意，曰兵謀奇計，曰與之爲取，皆恢詭權術之宗，固道術之士所操

之以勝天下者也。蓋自黃帝習用干戈以征不享，史記 製爲弧矢以威天下，易傳 開千古征誅之

局。而李法亦於斯起。管子五行 黃帝得六相而天下治，后土辨乎北方，使爲李。案李，理古字

征，不縣路者殺。注：李，法官之號。總主 由是伊尹太公管仲悉以刑法甲兵爲宰制天下之利。

器。又默察夫陰陽消長之機，剛柔動靜之理，善因柔以勝剛，居靜而制動，故操權術以奔走。一世而有餘。老聃掌史職最晚，而督物最精，測心甚微，而見道甚篤，知道術之足以用世亦足禍世也。於是著書上下篇，言道德之意五千言。莊周起而恢廓之，更以謬悠之說，荒唐之言，無端崖之詞著。道德家言至是而不變矣。老聃不尚賢，故絕聖棄智，絕仁棄義。十九莊周更以聖智爲大盜之積，仁義爲禍世之階，故曰：「舉賢則民相軋，任智則民相盜。」楚庚柔曰：「聖人生而大盜起，掊擊聖人，縱舍盜賊而天下始治。」饒曰：「夫堯畜畜然仁，吾恐其爲天下笑。後世其人與人相食與。」徐無老聃不貴難得之貨，言「絕巧棄利」。莊周則以巧利爲賊人心之本，曰：「有機械者必有機事，有機事者必有機心。機心存於胸中，則純白不備。純白不備，則神生不定。神生不定者，道之所不載也。」又曰：「功利機巧，必忘夫人之心。」地天老聃務去物欲，乃廢五色五音五味，使人葆耳目之真。莊周更務塞瞽曠之耳，膠離朱之目，擺工捶之指，令人返其渾沌之始。凡此皆刺探前王之情僞而大發其覆蔽者也。蓋自黃帝以來，所謂道術者，其操心存乎堅忍。故曰：「受國之垢，是謂社稷主。受國不祥，是爲天下王。」七十曰：「強力忍垢。」王讓其擇術在乎權數。故曰：「將歛固張，將弱固強。欲廢固興，欲

奪固與。」六三十及其用世也，以兵刑爲大用。故曰：「佳兵者不祥之器。」三十曰：「師之所

處，荆棘生焉。」十三曰：「法令滋章，盜賊多有。」七十五以愚民爲先務。故曰：「古之善爲道者，非

以明民，將以愚之。民之難治，以其智多。故以智治國，國之賊。不以智治國，國之福。」六十五

言老子務愚民，不知老子明言古之爲道者如是，揭常以是爲經國之極則者，觀其言俗人昭昭，我獨昏昏，俗人察察，我獨悶悶，方且自處於昏昏悶悶之天，是豈後世任智愚民者所

可哉。凡此皆前王理世致治之祕術，老聃所發奸摘伏而暴諸天下者也。至莊周更建旗伐

鼓大聲而急呼曰：「古之人在混芒之中，與一世而得澹漠焉。此之謂至一。當是時也，莫之

爲而常自然。逮德下衰，及燧人伏羲始爲天下，是故順而不一。德又下衰，及神農黃帝始爲

天下，是故安而不順。德又下衰，及唐虞始爲天下，興治化之流，濛淳散朴，離道以善，險德以

行，然後去性而從於心。心與心識，知而不足以定天下。然後附之以文，益之以博。文滅質，博

溺心，然後民始惑亂。無以反其性情而復其初。」性繕曰：「昔者黃帝始以仁義撓人心，堯舜

於是股無胈，脛無毛，以養天下之形。愁其五藏以爲仁義，矜其血氣以規法度。然猶有不勝

堯於是放驩兜於崇山，投三苗於三峽，流共工於幽都。此不勝天下也夫。」宥在彼豈甘自背

師承，好爲是偏激之論哉。蓋亦深有痛於聖人不仁，芻狗民物，自燧人伏羲以降，天下治而

未安。安而未順，順而不一，而混芒澹漠之天，遂終古不可復觀。其心亦云傷矣。論者每謂老

操杯之治，不知老子所謂小國寡民，莊子所謂混冥，並屬無何有之鄉。聽想所推，太平之世，而斯世斷難徵驗者也。若夫皇古老莊固不屑道之矣。非深鑒於古今成。

敗存亡禍福之道者何足以語此哉。老莊既培擊聖知，剝剝仁義，舉凡禮樂刑政，一切皆視

同醯雞腐蠶，吐棄不屑一道。其言信洸洋肆恣，使人無畔崖可尋矣。然而老聃曰：「吾言甚

易知，甚易行。天下莫能知，莫能行。言有宗，事有君。」十七苟識其宗，則其救世之旨未嘗不灼

然可觀也。則請進而言。夫道老聃言道曰：常。莊周言道曰：真。常則不滅不生，無成無毀。真則

非相非體，有信有情。故曰：「有物混成，先天地生。寂兮寥兮，獨立而不改，周行而不殆，可以

爲天下母。」二十五夫先天地生者無生，所謂「自本自根，未有天地，自古以固存。神鬼神帝，生

天生帝。在太極之先而不爲高，在六極之下而不爲深，先天地生而不爲久，長於上古而不

爲老」者也。大宗師獨立周行則無不徧，所謂「於大不終，於小不遺，故萬物備。廣廣乎無不容

也，淵乎不可測也。」天道若是則周徧時方，無乎不運。夫是之謂常。老聃又曰：「道之爲物，惟恍

惟惚。惚兮恍兮，其中有象。恍兮惚兮，其中有物。窈兮冥兮，其中有精。其精甚真，其中有信。」

二十夫窈冥恍惚，則不見不聞。有精有信，則可體可驗。莊子所謂「有情有信，無爲無形，可

傳而不可受、可得而不可見也。」

大宗師

不可受則無體、不可見則無象、無體無相、情安從生。

信奚由驗、是亦無狀之狀、無物之象、

四十

無情之情、無常之信已耳。

注郭

所謂道本無象、可取、

若離於念、唯證相應。夫是之謂真。唯真斯常。舍常非真。常也、真也、猶佛陀之言如也。既明夫

道之體、進而言道之用。故其論復性之功曰、「致虛極、守靜篤。萬物竝作、吾以觀其復。」六十虛

者實之歸。靜者動之反。致虛以涵實、則實之體明。守靜以觀動、而動之理得。以如是觀、斯爲

觀復、萬物皆作於性、皆復於性。

蘇轍說

觀其復者觀其性。靜者靜此、虛者虛此也。莊子曰、「惟

道集虛。虛者心齋也。」

世人間

萬物無足以饒心者、故靜也。虛靜恬淡、寂寞無爲者、天地之

平而道德之至、故帝王聖人休焉。休則虛、虛則實、實則倫矣。虛則靜、靜則動、動則得矣。」

道天

虛則心不逐物。

仲尼曰、耳止於符、心止於符。

靜則物莫饒心。如是言實、實始有倫。如是言動、動始有得。蓋

物蔽悉除、而後性真可葆。故曰、「徹志之勃、解心之繆、去德之累、達道之塞。富貴顯嚴名利

六者、勃志也。容動色理氣意六者、繆心也。惡欲喜怒哀樂六者、累德也。去就取與知能六者、

塞道也。此四六者不盪、胸中則正。正則靜、靜則明、明則虛。虛則無爲而無不爲也。」

庚桑楚

洗

心解蔽、固莫善於虛靜矣。由是而論應世之方、則在無爲而無不爲。老聃曰、「道常無爲而

無不爲。侯王若能守，萬物將自化。化而欲作，吾將鎮之以無名之樸。無名之樸，夫亦將無欲。不欲以靜，天下將自定。」七十三是則無爲者見。素抱朴，不以私欲擾天下。無不爲者，任萬物之自化，天下之自定也。故曰：「明王之治，功蓋天下而似不自己，化貸萬物而民弗恃，有莫舉名，使物自喜，立乎不測而遊於無有。」又曰：「順物自然而無容私焉，而天下治矣。」王應帝

夫功蓋天下而似不自己，化貸萬物而民弗恃，所謂「生而不有，爲而不恃，長而不宰」五十一，功成而不處也。」七十四順物自然而不容私，所謂「我無爲而民自化，我好靜而民自正，我無事而民自富，我無欲而民自樸也。」七十五聖人豈不有不恃不宰不處哉？萬物固自生自爲，自長自成，聖人無可有無可恃，亦無可宰無可處也。故無爲、好靜、無事、無欲者，我而自化，自正、自富、自樸者，民。天下務爲自化、自正、自富、自樸，無待人化之正之富之樸之，亦無一人能化人。正人富人樸人者，是人各自爲，無待人爲，而相忘於無爲者，也是天下無爲而無不爲也。故曰：「天無爲以之清，地無爲以之寧，兩無爲相合，萬物皆化，萬物職職，皆從無爲殖。」樂至則無爲非廢事，逸居日就寂滅之謂矣。且夫天地雖大，其化均也。萬物雖多，其治一也。地天使天地不化，聖人豈能化之？萬物不治，聖人豈能治之？天地既均於自化，又豈待聖人化之。

萬物既一於自治，又豈待聖人治之哉。故門無鬼曰：「天下均治，而有虞氏治之邪。其亂而後治之與。」赤張滿稽曰：「天下均治之爲願，而何計以有虞氏爲。」一軌近併法自治自治爲

於法苟類乎法，自尙何在，是大器之說未足悉均治于萬一者也。

後世均治之義不明，而後君若相始離跂攘臂乎禮樂刑

政之間，而天下乃喬詰卓鷲，昏大亂已。故曰：「天下神器不可爲也，爲者敗之，執者失之。」

二十是故復性莫尙於虛靜，而應世莫要於無爲。復性者內聖之功，應世者外王之術。內聖

外王之義無不顯，則道之全體大用無不明。道之本末精麤並可見矣。莊周曰：「古之明大

道者，先明天而後道德次之。道德已明，而仁義次之。仁義已明，而分守次之。分守已明，而形

名次之。形名已明，而因任次之。因任已明，而原省次之。原省已明，而是非已明，而非已明，而

賞罰次之。古之語大道者，五變而形名可舉，九變而賞罰可言也。驟而語形名，不知其本也。

驟而語賞罰，不知其始也。倒道而言，连道而說者，人之所治也。安能治人。」道天是德者道之

精。仁義者道之麤。德者道之本。仁義者道之末。形名賞罰者，又仁義之至麤至末者也。語道

而至於仁義，其精已漓，其本已失。至於形名賞罰，則道或幾乎息矣。故老聃言失道之極，至

於禮而止。過此以往，非所忍言。曰：「禮者忠信之薄，而亂之首。前識者道之華，而愚之始。」

三十 禮猶莊子所謂分守形名。

形名之學出於禮官

前識猶言先知智之稱。

吳澄說

卽莊子所謂「因任

原省者」非歟。禮智已爲忠信之薄，愚之首而亂之始。宜亦仁人所難言者矣。莊子更推而

言法，謂說又奚爲哉。曰：道惡乎往而不存，惡乎存而不可。使道德不失，則仁義禮智法五者存

可也，亡可也。道德不存，仁義已足戕人心而賊肝腐，更焉待於禮法哉。是故仁者德之愛，義

者德之宜，禮者德之讓，智者德之明，而賞罰者德之信。舉道則德賅矣。舉德則五者涵矣。故

曰：「匿而不可不爲者事也，羸而不可不陳者法也，遠而不可不居者義也，親而不可不廣

者仁也，節而不可不積者禮也，中而不可不高者德也，一而不可不易者道也。」在又曰：「通

於天地者德也，行於萬物者道也，上治人者事也，能有所藝者技也，技兼於事，事兼於義，義

兼於德，德兼於道，道兼於天。」地天此其言道，豈舍事而言理，離物而言則外乎仁義禮而別

有縹緲虛玄之道德哉。若夫失道而言德，則無名者釐然而有名矣，舍德而言仁義禮，則渾

全者秩然而現差別矣。蓋德無間於人我，仁則以我愛人，而彼此之見生，仁者無所不愛，無

所不施，義者辨若者宜愛，若不宜施，而成虧之心起。知北游義者虧也義者愛所愛而施所施，禮則

施必責報，往必有來，而予奪之端著。用端安師說賞罰緣是起，而後嚴酷健武之才，乃始鬻卷獐

囊以亂天下。故禮失而有法。老聃所不忍言。是非明而後賞罰。次之。莊周所不得不言者也。夫失道而後德。失德而後仁義。爲人心自然之變。失仁而後義。失義而後禮。爲世態當然之變。失禮而後法。則世變窮無復之。老莊之所痛心疾首者矣。故莊子之論法家曰：「非生人之行。而至死人之理。適得怪焉。」天老子曰：「民不畏死。奈何以死懼之。」七十悲夫。率天下

而出於死塗。尙復有道德之可言。奈何學者不督。輒謂道德之禍。其後爲申韓哉。太史公曰：

「申子學本黃老。而主形名。韓非喜形名法術。而其歸本於黃老。」此皆法術原於道德之明

證。然吾則謂老之與黃亦異矣。說見前。清魏源亦有此說。而六國時人。率以黃帝老子並稱。陳澧曰：黃老

與史記慎到田駢接子環淵皆學黃老道德之術。孟荀時已盛行。象山陳君曰：蓋公師樂臣公樂臣師樂瑕。公樂瑕師毛翁。公毛翁公師安期。生安期。生本師曰河上丈人。學黃帝老子。

亦見史記。是皆在戰國時。不始於漢。是則黃老並稱。確始於六國時矣。且黃帝之書。班氏謂其起六國時。于老子相似。則六國時必多貌襲道德之流。爲變本離宗之語。託名黃老。以爲

高者矣。凡學派盛則縮附者衆。纒附者衆則其流斯下。漢之黨錮。宋之道學。窮之心學。莫不如是。豈獨老學然哉。申韓學本黃老。亦六國以來習語。

不知法術之士。深得黃帝以來道術之傳。大悖老子旨意者也。李法兵法並始於黃帝。老子則惡法去兵。說見前。此

義唯太史公明之。故曰：「申韓極慘礪少恩。皆原於道德之意。而老子深遠。」則老子非申

韓所可比數。校然易見。後人不知微會其意。且不知老子之學。大變古來道術之傳。猥以法

術原于古之道家者，蔽其罪於老子，可謂無識之尤者矣。蘇軾謂「老子之學，重於無爲而輕於治天下國家。是以仁不足愛而禮不足敬。韓非得其輕天下之術，遂至殘忍刻薄而無疑。」李贄辨之曰：「彼以柔弱而此以堅強，此勇於敢而彼勇於不敢，固已方圓冰炭若矣。」竊案兩氏皆未知黃老殊致。申韓原於黃而非原於老，不得其故而強爲之辭，其無當均也。彼韓非嘗解老矣，豈真能知老子哉。老聃曰：「聖人無常心，以百姓心爲心。」而韓非則曰：「爲己者必利，不爲己者必死，以恐其羣臣而行其私。」八是強天下以從一人，其禍世厲民，叛大道之歸，且不可以道里計。豈得因其文飾姦言，遂據而進誣先覺哉。夫學者竊古人之似而樹其幟者亦衆矣。田恆資仁義以代齊，新莽用周禮以亂漢，儒生誦詩書以發冢，申韓原道德以殘民，變而離宗，其流斯弊。盜亦有道，莊周固言之矣。夫道周萬物而不遺，理無絕對而獨立，言無則有顯，據是則非彰，故美與惡同根，蔽與新一體，天下無至善至惡之可言。知慧出而巧僞成，聖人生而大盜起，此亦勢所必至，理有固然者也。惟兩端泯絕，差別不生，名言道斷，方契平等。故老聃曰：「道可道，非常道。」曰：「信言不美，美言不信。」八十莊子言：「終身言，未嘗言，終身不言，未嘗不言。」又曰：「言者所以得意，得意忘言。吾安得忘言。」

之人而與之言。」

寓言

斯則說期無說。言以遺言。曰道。曰德。亦隨順假名。非有實相。故曰：「天

地形之大者也。陰陽氣之大者也。道者爲之公。因其大而號以讀之則可也。已有之矣。迺將

得比哉。則若以斯辯。譬猶狗馬。其不及遠矣。」則老子亦曰：「吾不知其名。字之曰道。強爲之

名曰大。」

五三十

曰：號而讀之。強而名之。則名者實之賓。德之所由蕩也。竊道之似者。亦竊其

賓而已。道之實固無傷也。老莊所說道德。卽非道德。實且不存。名於何立。微論申韓。不得竊

其似。卽黃帝伊尹太公辛甲鬻熊管仲亦不足擬其倫矣。由是言之。老莊所謂道德。信非一

曲之士所得襲而取之者矣。然其證道之功。未嘗不秩然有紀也。莊子述關尹老聃曰：「以

本爲精。以物爲麤。以有積爲不足。澹然獨與神明居。古之道術有在於是者。關尹老聃聞其

風而悅之。建之以常無有。主之以太一。以濡弱謙下爲表。以虛空不毀萬物爲實。」其自述

曰：「芴漠無形。變化無常。死與生與。天地並與。神明往與。芒乎何之。忽乎何適。萬物畢羅。莫

足以歸。古之道術有在於是者。莊周聞其風而悅之。獨與天地精神往來。而不敖倪萬物。不

譴是非。以與俗處。上與造物者游。下與外死生無始終者爲友。其於本也。宏大而辟。深閎而

肆。其於宗也。可謂稠適而上遂矣。」姚鼐據此。謂老莊不同道。今按濡弱謙下者其表。空虛

不毀萬物者其實。常無有者其所建。而太一者其所主。既主一矣。安復有二。是持弱以遇強。卽空以顯實。處無以和有者。其入道之功。道通爲一。則卽麤卽精。卽本卽末。卽積卽消。而且無精麤本末消積之可言。是攝萬於一。其教主乎。漸者也。而莊子由外死生。無始終。而後芴漠無形。變化無常。獨與天地精神往來。是通一於萬。其教主乎。頓者也。兩者其功雖殊。其歸一致。蓋由漸言之。則反者道之動。弱者道之用。^四易曰。復其見天地之心乎。王弼曰。復者反本之謂。是故動皆知其所無。用皆有取乎弱。知有無相生。則執有以待無。知難易相成。則圖難於其易。知長短相校。則取短以絜長。知高下相傾。則因下以爲基。知前後相和。則居後以承前。夫道原平等。而差別生於動。動起於反。差別出於用。用存乎弱。識其反。用其弱。則方動方靜。方用方不用。復通爲一。天地之心於是可見。卽道之端於是可守。由頓言之。則萬物熾然。起於我見。有我而後有物。物我明而後彼此同異之見生。由彼此同異而後是非美惡之情著。有是非美惡而後成虧生死之事彰。故必外死生而後差別盡泯。名爲不動。迺能逍遙以適其體。齊物論以平其情。養生以完其真。出人間世以應其用。如是者真妄交融。事理無礙矣。莊子又嘗合頓漸而並釋之曰。參日而後能外天下。七日而後能外物。九日

而後能外生。已外生矣，而後能朝徹。朝徹而後能見獨。見獨而後能無古今。無古今而後能入於不死不生。大宗師詳此由外天下、外物、外生，而至于朝徹者，泯妄顯真。老聃之教也。由見獨而後無古今，不生不死者，因真除妄。莊周之指也。兩者均以見獨爲極則。見獨抱一之謂也。老莊入道之方，順逆雖殊，大共皆以抱一爲職志。安見其有差異邪？噫，黃老殊涂而論者，並爲一談。老莊同歸而後人疑其異趣，斯亦比傅穿穴窮幽失真者矣。故反覆詳辨之如此。述原道竟。

原名 通誼中

諸子並擇原禮教，而劉氏獨推名家爲出於禮官。禮固由名而後彰者也。周官「大宗伯以九儀之名，正邦國之位。」後鄭謂「每命異儀，貴賤之位乃正。」春秋傳曰：「名位不同，禮亦異數。」是名物辨而後禮數明，舍名固無與言禮。故後之循禮者莫不正名，儒墨其顯著者矣。孔子極言禮，禮運故言「爲政必先正名，名不正則言不順，言不順則事不成。」孫卿謂「禮者法之大分，羣類之綱紀，學至於禮而止。」學勸故言「制名以指實，上以明貴賤，下以辨同異，貴賤明，同異別，則志無不喻之患，事無困廢之禍。」名正墨翟學出清廟之守，故言「辨

者將以明是非之分、審治亂之紀、明同異之處、察名實之理、處利害、決嫌疑。取小三家皆緣禮而論名者也。其論名同、其所以言則殊致。儒者謂「王者制名、名定而實辨、道行而志通、慎率民而一焉。析辭擅作以亂正名、使民疑惑、人多辨訟、則謂之大姦。其罪猶爲符節度量之罪也。其民莫敢託爲奇辭以亂正名、故其民慤、慤則易使、易使則公。其民莫敢託爲奇辭以亂正名、故壹於道法而謹於循令。如是則其迹長、迹長功成、治之極也。今聖王沒、名守漫、奇辭起、名實亂、是非之形不明、則雖守法之吏、誦數之儒、亦皆亂之。」正名蓋非天子不議禮、不制度、不考文。庸中考文與議禮制度同屬王者之事。學者謹守名約、遵循弗叛、不容期命辨說於其間。故曰、「明君臨之以勢、道之以道、申之以命、章之以論、禁之以刑、其民之化道也如神。辨勢惡用哉。此其言名、皆以禮爲準、則者也。墨翟曰、「禮敬也。」上經說曰、「禮、貴者公、賤者名、而俱有敬、慢焉。等異論也。」張慈言讀論爲倫、等謂貴者稱公、賤者稱名、兩者俱有敬慢之別。曰庸君、貴而實慢。曰聖慤、非貴而足尊。未必稱公者之宜敬、而稱名者之爲慢也。同爲貴賤而敬慢有殊。故曰等異倫也。墨子論名、在辨敬慢之實、而慢貴賤之等。故孫卿斥其「不足以容辨異、縣君臣。」非十抑知貴賤之文俱從具、本指物賈言。故曰、「賈宜貴賤

也。上經謂貴賤存乎賈直之多寡，非指爵秩之崇卑。此其言名視禮家辨尊卑別上下之旨殊矣。視孫卿守名約而禁擅作之術尤背矣。至惠施公孫龍起，舍禮而言名，名學遂與禮學異趨矣。何以明之？禮論小大之殊，惠施則謂「積無厚而成千里」，小大一體也。禮敘尊卑之別，先後之差，惠施則謂「天與地卑，山與澤平，日方中方睨，物方生方死」。高卑先後一致也。此其言名務慢等差而大儉約，視墨氏如出一轍也。又墨翟言「無窮不害兼，說在盈否知」。下經說曰「有窮則可盡，無窮則不可盡，有窮無窮不可知，則可盡不可盡未可知。人之盈之否未可知，而必人之可盡不可盡亦未可知，而必人之可盡愛也。詩人若不盈先窮，則人有窮也。盡有窮無難，盈無窮則無窮盡也。盡有窮無難」。惠施述其悖曰「汜愛萬物，天地一體也」。等視天地萬物而不論宏細高卑，可謂抗兼愛之量於其極者矣。至公孫龍謂「白馬非馬」。準之名理，本非能立。馬爲達名，白馬爲私名，兩名涵義雖列廣狹，而外范相容，蓋馬既有色，則黃黑白皆其所容矣，謂白馬非

黃馬黑馬可謂白馬非馬未可，且公孫龍亦言馬固有色矣。

推其悖意，蓋以馬者眇萬馬而言，非歷指黃驪各色而稱之

也。故曰「馬者無去取於色，黃黑皆以應。白馬有去取於色，黃黑馬皆以色去，唯白馬獨可以應。無去者非有去，故曰白馬非馬」。案舍色言馬謂之意念，指馬別色是爲覺相，希臘柏拉圖言意爲真知，與覺之非真者異，中世亞散墨史

亦以通性爲實，別性非眞，非眞者緣官爲變，蓋馬屬兼德，遺四曰：意念。白馬屬別德，遺四曰：如日中視白，夜觀色殊，風無晝夜，無所變異。

曰：別性若言白不必專就馬言，亦屬兼德。二者未可溷視也。其論堅白曰：「視不得其所堅而得其所白者，無堅也。拊不得其所白而得其所堅，得其所堅也。無白堅也，於石一也。堅白二也，而在於石，故有知焉，有不知焉。有見焉，有不見焉。故知與不知相與離，見與不見相與藏。」白堅亦以石爲定體。

堅與白爲覺相，故無堅得白，無白得堅，而皆藏於石。卽墨子「堅白不相外」之說，亦別兼德別德言之也。三家之說並奧衍難識，要皆以去別言兼爲指歸。故墨翟言尙同兼愛，而匡

章謂「惠施之學去尊」，呂覽愛類篇皆務去別宥而尙大同者也。至尹文雖作華山之冠以自

表，然務察名分，遂流入於法術。觀其言曰：「形由名正，則名不可差。」又曰：「善惡之名宜在彼，親疏賞罰之權宜屬我。我之與彼，又復一名，名之察也。名賢不肖爲親疏，名善惡爲賞罰，合彼我之稱而不別之名之溷也。故曰名稱不可不察。」又曰：「名分不可相亂，名宜屬彼，分宜屬我。我愛白而憎黑，均商而舍徵，好臚而惡焦，嗜甘而逆苦，白黑商徵臚焦甘苦

彼之名。愛憎均舍好惡嗜逆我之分。定此名分則萬世不亂。名分既定則物不競而私不行。物不競非無心，由名定無所措其心。私不行非無欲，由分明無所措其欲。」如是則天下一

物不競非無心，由名定無所措其心。私不行非無欲，由分明無所措其欲。」如是則天下一

物不競非無心，由名定無所措其心。私不行非無欲，由分明無所措其欲。」如是則天下一

物不競非無心，由名定無所措其心。私不行非無欲，由分明無所措其欲。」如是則天下一

物不競非無心，由名定無所措其心。私不行非無欲，由分明無所措其欲。」如是則天下一

物不競非無心，由名定無所措其心。私不行非無欲，由分明無所措其欲。」如是則天下一

物不競非無心，由名定無所措其心。私不行非無欲，由分明無所措其欲。」如是則天下一

物不競非無心，由名定無所措其心。私不行非無欲，由分明無所措其欲。」如是則天下一

唯名分是守而法生焉。故尹文又曰：「萬事皆歸於一，百度皆準於法。歸一者簡之至，準法者易之至。」即禮家「辨上下一民志」之說也。唯天下唯名分之是守，則聖悉無所用，而傀儡不失真。故曰：「如此則頑嚚聾瞽可與察，慧聰明同其治。」慎到曰：「至於若無知之物而後已，無用聖賢，夫塊不失道。」莊子天悲夫，率天下之人而出於無知之涂，蠢然以生，靡然以死，放流唯命，誅戮唯命，此鄧析所謂「天之於人無厚，君之於民無厚，父之於子無厚，兄之於弟無厚。」而法家傷恩薄厚之說，由此植其基而不拔矣。故尹文鄧析援形名而言法術曰：「術者人君之所密用，羣下不得妄窺。勢者制法之利器，羣下不可妄爲。人君有術而使羣下得窺，非術之與者。有勢使羣下得爲，非勢之重者。」大要在乎先正名分，使不相侵雜，然後術可祕，勢可專。尹文鄧析言：「循名責實，察法立威。明於形者，分不過於事。察於動者，用不失其利。故明君審一，萬物自定。名不可以外務，智不可以他從。百官有司各務其形，上循名以督實，下奉教而不韋。」厚皆先申韓而言法術者也。申韓亦嘗推法術進而論形名。申子佚文曰：「名者天地之綱，聖人之符。張天地之綱，用聖人之符，則萬物之情無所逃之矣。聖人貴名之正也，以其名聽之，以其名視之，以其名命之。」故史記言：「申子卑

卑。施於名實。」韓非亦曰：「用一道以名爲首，名正物定，名倚物徙。聖人執一以靜，使民自命。令事自定，不知其名，復修其形。形名參同，用其所生。」權楊則後尹文鄧析而言形名者也。是故言形名者必用法術，而言法術者必本形名。古者刑形通段，易其形渥段言形名者亦作刑名。韓非二柄篇人主將欲禁姦則審合刑名張榜曰刑當作形又呂覽正名曰凡亂者刑名不當也，刑名亦當作形名是皆古人形名與刑名通用之微。故法術者形名之流，形名者禮教之本。從流者忘返，變本者加厲。學術迺爲天下詬病矣。唯老聃超乎禮而言道，則曰：「道常無名，名亦既有，夫亦將知止，知止可以不殆。」三十知過此以往，將持法術以臨天下，天下且洶洶不可終日也。若夫惠施公孫龍舍禮而論名，亦庶乎入於道德之域矣。而莊周尙謂「其道舛駁，其言不中，飾人之心，易人之意，能勝人之心，不能服人之心」者，則以二子膠執物論，未足闡明識性也。然其去尹文鄧析則已遠矣。故莊周過惠施之墓，歎臣之質死，吾無以爲質，吾無與言。徐無則其寄慨遙深，形於言表。若鄧析者流，則非莊生所屑道矣。莊子言尹文亦僅取其禁政廢兵一節他非所知噫，禮失而入於法，形名實爲之樞。此古今學術升降之機，考鏡原流者所不可不辨者矣。至諸家正名之學，詳略互殊，得失錯見，別爲正名，非茲所具也。

訂法 通誼中

言學術者必識其封域。迺明其指歸。先民言禮言法。率賅括一代制作而言。其封域至爲宏

闊。初未嘗判爲二事也。左氏謂「禮經邦國。定社稷。敘人民。利後嗣。」歷十一年則禮者典

章之達稱。非僅就周旋揖讓言之也。左氏昭二十五年傳太叔曰。揖讓周旋是儀也。非禮也。周官大宰建六典八法八

則以治百官。大史亦建焉。鄭玄謂「典則亦法。」是法亦制度之通號。非僅就爵賞刑罰言

之也。鄭玄曰「王謂之禮經。邦國官府謂之禮法。」注天官禮法連言。禮法又與禮經通言。兩

者實相貫通。初無二致矣。原夫禮訓履。从示。从豐。所以祀神致福。說文是本祭祀之稱。而尙

世重神權。惟一羣之首長。得行郊禘之典。肆類于上帝。夫人作享。斯爲亂德。推之首長所制

政教。通得禮名。左傳定四年。祝鮀曰。周分魯以祝宗卜史。備物典冊。漢志云。魯周公之後。禮

其作用官言。凡此皆政猶之尊本酒器。周禮六尊以待而君亦稱尊。說文君爵用諸飲。禮

貴者獻而秩次言爵。孟子言天彝本祭器。魯語火焚其彝器而法度言彝。周官司尊彝並引

申禮器之名。以名一切典制者也。法訓平。平之如水。从水。廌。所以觸不直者去之。从廌。去。省

作法。是本平停曲直。判別邪正之名。引伸爲凡模範之稱。段玉裁曰。木部。模者法也。竹部。因

之一切典章，並得言法。是以舉「禮法」則賅言「刑賞」。

太宰六典，五曰刑典，八法，七曰官刑，八則，七曰刑賞，曲禮曰分

爭辨訟非禮不決

而言「刑賞」絕不足以「盡禮法」也。至管仲主以法治國，

明法解，明法曰以法治國，則舉錯而

已謂「法者所以興功懼暴，律者所以定分止爭。」臣七

以類名言法，墨子經上，名達類私禮法連言，屬諸達名，法律

並稱，則屬諸類名矣

法專就刑辟言，遂與禮不復合轍矣。管子又曰：「牧民者，欲民之有禮，則小禮不

可不謹。小禮不謹于國，而求百姓之行大禮，不可得。」樞修

是法之外更有禮也。子產相鄭而

鑄刑書，晉叔向非之曰：「昔先王議事以制，不爲刑辟，懼民之有爭心也。猶不可禁禦，是故

閑之以義，糾之以政，行之以禮，守之以令，奉之以仁。夏有亂政而作禹刑，商有亂政而作湯

刑，周有亂政而作九刑，三辟之興，皆亂世也。今吾子制參辟，鑄刑書，將以靜民，不亦難乎？民

知爭端，將棄禮而徵于書，錐刀之末，將盡爭之。亂獄滋豐，賄賂並行，終子之世，鄭其敗乎？」

昭六年左氏傳

此援禮以止刑之說。卽子產亦未嘗剽剝禮制，獨任刑名也。觀子太叔述其言曰：

「禮，天地之經，而民實則之。則天之明，因地之性，爲政事，庸力行務，以從四時，爲刑罰威獄，

使民畏忌，以類其震懼殺戮，爲溫慈惠和，以效天之生殖長育。」左氏昭二年傳

刑罰存于禮制

之中，子產亦云然矣。施及李悝，撰次諸國法，而著法經，以爲王者之政，莫急于盜賊，故其律

始于盜賊。盜賊須劾捕，故著網捕一篇。其輕狡越城博戲，借段不廉，淫侈踰制，以爲雜律一篇。又以其律具加減，故所著六篇而已。晉書刑法志商君受之以相秦，遂以禮樂詩書爲六蠹。新

曰：「禮樂蠹官，生必削國，遂戰毒輸于敵國，無禮樂蠹官必彊。」去曰：「辨慧亂之贊也。禮

樂淫佚之徵也。」民說「詩書禮樂善修，仁廉辨慧，國有十者，上無使守戰。國以十者，治敵至

必削，不至必貧。」農是皆尚法，絀禮之說也。從此言法者，紐于刑賞，學禮者，競事容儀。史記禮善

爲容儀而已兩者舛馳。古之道術，遂不可復識。孔子傷之，曰：「道之以德，齊之以禮，有恥且革。道

之以政，齊之以刑，民免而無恥。禮樂不興，則刑罰不中。刑罰不中，則民無所措手足。」論魯慨

乎其言矣。陵夷至于申韓，更推法而言術。每况益下，流毒中于生靈者二千年，且未有已，則

古今學術之一大厄也。夫道德仁義失而後有禮，禮固忠信之薄而亂之首矣。然渾沌既鑿，

世變方來，皇古無知無欲，至德天放之俗，已終古不可復覩，猶幸賴有禮焉。維繫世運于什

佰千萬之餘，使道德仁義不致掃地而並盡。至禮失而有法，則杜哀矜，絕仁義，以威劫爲化，

殘忍爲治，至于殘害至親，傷恩薄厚，天下之亂，迺窮無復加，而生民之禍烈矣。夫禮緣人情，

尊衆志，故周官「小司寇有外朝之詢。一曰詢國危。二曰詢國遷。三曰詢立君。以三刺斷庶

民獄訟之中。一曰，詢羣臣。二曰，詢羣吏。三曰，詢萬民。」刺宥必準諸公心。立法不擅諸君相。

至管子則曰：「法制不議，則民不相訟。」禁法又曰：「獨明者天下之利器，獨斷者微密之營壘。」言伯

商鞅亦曰：「論至德者不和于俗，成大功者不謀于衆。」法更李斯更言：「私學相與

非法教之制，入則心非，出則巷議，非主以爲名，異趣以爲高，率羣下以造謗，如此不禁，則主

勢降乎上，黨與成乎下。」秦始皇本紀凡是皆絀天下之是非，而任一人之獨裁者也。管子言反

以成羣于國者，聖王之所禁，禁民亂法，猶持之有故，至禁民議政，則純任專斷矣。仲衆議則尙教化，任獨裁則務愚民。故周官「司

徒以鄉三物教萬民，以五禮防萬民之僞，而教之中，以六樂防萬民之情，而教之和。」其所

以畜民德，進民智者，固不僅州長黨正月吉屬民已也。至商鞅則曰：「民不貴學則愚，愚則

無外交。」又曰：「農民無所聞變見方，則知農無從離其故事，而愚農不知，不好學問，愚農

不知，不好學問，則務疾農，知農不離其故事，則草必墾。」令鑿又曰：「民愚則智可以王，世智

則力可以王。」鑿開秦人燔書之禍，實胎於是。此禮與法之區別也。或謂禮明尊卑貴賤之敘，

別長幼親疎之等，其道在于容辨異，如何法家不別親疎，不殊貴賤，一斷于法，足以漫差等

而尙大同邪。不知法家不論親疎貴賤，納天下于繩墨之中，而獨置一人于衡準以外。管子

曰、「人主擅生殺、處威勢、操言行、禁止之柄、以禦其羣臣。人臣處卑賤、奉主令、守本任、治分職。主行臣道則亂。臣行主道則危。故上下無分、君臣共道、亂之本也。」法明商鞅曰、「昔之能

制天下者、必先能制其民。能勝強敵者、必先能勝其民。故因民之本在制民。本不堅則民如飛鳥禽獸、其孰能制之。」疏由是言之、受治者民而專治者君。君權無限而民命日危。去小

別而就大別。以此言平實天下之至不平者也。雖然、管商蔽于一曲、闕于大理、未足言法制之大全、尙不失法制之一體。考管子牧民乘馬幼官輕重諸篇、大抵不離周官以制用、亦不

局於周官以變其通。其參國爲三軍、卽位兩卒旅之規。因罰備器用、卽兩造兩利之遺。選士首以好學慈孝、而及於拳勇股肱、亦興賢之典故。鑄幣藉以黃金力布、並及於魚鹽鍼鐵、亦

園府之舊章。

趙用賢管子說

至商鞅重匿姦之誅、卽周誓「掩賊爲藏、有常無赦」之禁。連坐之

法、卽地官五家爲比、刑罪相及之規。厚軍功之賞、卽司勳「戰功日多」之訓。建私鬪之刑、卽司隸「鬪鬻相犯」之戮。二男分異、原於遂人餘夫之制。冀闕記令、符於象魏縣書之文。

明爵制尊卑等級、卽典命之「眡命數」。平斗甬權衡丈尺、卽質人之「同度量」。此其制皆

昉諸周官之陳規、非商君所獨創也。特禮制經緯萬端、無所不貫、誘進以德教、束縛以刑罰、

其所以統一海內、整齊萬民者、未嘗有畸輕畸重之弊。今舉其一而廢其百、襲其麤而遺其精、凡百政教、舉掃盪而織夷之、惟聚億兆無知之傀儡、摺伏於刀鋸鈇鉞之下、驅笞之如罪隸、斬艾之如茅菅、縛縮之如犧畜、陋賤之如髦蠻、是率天下而出於死塗者也。雖然、法之禍天下誠烈矣、尙非言術者所可比數也。何則、法者憲令著於官府、賞罰必於民心、天下尙有繩準之可尋、明文之足驗。至言術則變化操縱、準諸私心、將輕重翻覆於法之外、以神其用、使人重足側耳、跬步荆棘、傍惶無措、天下益僂然不可終日矣。故夫管氏言「正月之朔、百吏在朝、君迺出令布憲於國、五鄉之師、五屬大夫、皆受憲於太史。太史既布憲、入籍於太府。考憲有不合於太府之籍者、侈曰專制、不足曰虧令、罰死不赦。首憲既布、然後可以布憲。」

政立又曰、「法度者主之所以制天下而禁姦、私意者所以生亂長姦而害公正。故法度行則國治、私意行則國亂。明主雖心之所愛、而無功者不賞。雖心之所憎、而無罪者非罰。」案法式而驗得失、非法度不留意焉。故明法曰、「先王之治國也、不淫意于法之外。」明主治國、案其當宜、行其正理、舍公法而行私惠、則利姦邪而長暴亂。行私惠而賞無功、則使民偷幸而望于上。行私惠而赦有罪、則使民輕上而易爲非。舍公法、用私惠、明主不爲。故明法曰、「不

爲惠于法之中，則憲典不隨私意而紛更。天下尙知所趨避，所謂置法不變，使民安其法者也。觀商鞅治秦，首下徙木予金之令，以明不欺。其後太子犯法，則刑其傅公子虔，黥其師公孫賈，明知斂怨，不肯市恩。雖在儲貳，不可屈法，使百司不敢貪欺，億兆勇于奉令，故能行之十年，秦民大悅，道不拾遺，山無盜賊，家給戶足，鄉邑大治，則執法不撓之效也。輓近言法者，主刑官獨裁，忌以私意變置成憲。逸周書言：「淫文破典，典不式教，民迺不類。淫權破故，故不法官，民迺無法。」大開武解法家庶幾免此弊矣。輓近主刑官獨立，必三分立法行政司法之權，否則一人既得設置苛法，又得施其制而三權不講，終不足以茲積弊，矧專任刑律，置一切行政于不講，更奚足以言郵治邪？若夫申不害之言術，則曰：「有天下而不恣睢，命之曰以天下爲桎梏。」李斯上二韓非則曰：

「主上不神，下將不因，其事不當，下考其常。」又曰：「主施其法，大虎將怯，主施其刑，大虎

自寧。」又曰：「上一日百戰，下匿其私，用試其上，上操度量，以割其下，有道之君，不貴其

臣。」楊權縱一人無等之欲，無公法之可言矣。韓非亦知斷割于繩之內，斷割于法之外，爲危

殘法也。故言法者若鑄之模，以爲範圍，曲成之具，俾天下盡塊然爲無知之物而後已。此莊周

所歎爲「非生人之道，而主死人之理，適得怪焉」者也。言術者，則更欲天下皆愚而一人

獨知天下皆死而一人獨生。言「數披其木，毋使枝大本小，則宗室宜除。言愛臣太親，必危其身。人臣太貴，必易主位，則左右宜防。推之父母，用計以待其子，而妻子且不足信。」以上見韓

非楊權六反
備內諸篇

其刻削戾深，殘傷情性，更遠勝法家萬萬。故殘禮者莫過于法，而殘法者莫過

于術。管商者，周孔之罪人。申韓又管商之罪人也。當夫姬周不振，諸侯力征，兵革相尋，禍延宇縣，諸子挾速成濟變之見，惑權謀霸術之圖，鄙德化爲迂疎，斬富強于旦莫，故管子作內政以寄軍令，商鞅務耕戰而尙首功，皆圖一時小效者也。且齊地負海舄鹵，少五穀而人民寡，故管仲設輕重以富國，通魚鹽以惠商。秦襲鄴鎬，故壤其民有先王遺風，好稼穡，務本業，故商鞅制轅田，開阡陌，東雄諸侯。用漢書地志說亦善因地制宜者也。夫急近功者無遠圖，因地利者昧大勢，皆謀臣策士之傑，未足語于古之法家。至申韓慘礪寡恩，尤策士之下焉者矣。漢志既列周官經六篇，周官傳四篇于禮，又列周政六篇。注周時法度政教周法九篇。注法天地立百官于儒而列李子以下十家，二百一十七篇於法。至是法家遂成刑名之專稱，而先民法度政教之編則著錄禮經。學者每謂遠四尙法制，諸夏尙禮制，不知古者禮法通言，禮遂與法分涂。古今之所謂法，卽古之禮也。若管商之所謂法，則今之律耳。人道術之全，遂爲天下裂。

述墨 通誼中

擇墨學之師承、與述墨學之恠意者、有別。昔莊周言「墨子稱道禹」、淮南言「墨子背周道用夏政」、墨子公孟篇亦訟言法禹、此皆表墨學之恠意者也。呂覽言「墨子學於史角之後」、班氏謂墨家出於清廟之守、此則擇墨學之淵原者也。孫星衍據前說、斷墨子學出

夏教、

平津館文集

則誤恠意爲淵原。汪中據後說、考墨學本於巫史、而自爲道、

汪中墨子叙曰劉向以爲出于清廟

人之守夫有事于廟者非巫則史史佚史角皆其人也墨子後敘又曰墨子蓋學焉而自爲道也

又謂「墨子言堯舜禹湯文武者六、言禹湯

文武者四、言文王者三、而未專及禹、禹爲三年之喪、而墨子短喪、則未以禹爲法、

述謂墨學

子學本巫史、其說近似。謂墨子未以禹爲法、則又失其旨矣。竊案墨子淵原出於清廟、而其

學則頌法夏禹、何以明之、清廟與明堂太學、同實異名、而明堂剏於伊耆之世、黃帝曰合宮、

有虞氏曰總章、夏后氏曰世室、殷人曰陽館、周人曰明堂、

並引見前

使墨翟託於上古神聖以爲

名高、則稱道伊耆黃帝可也。而顧述有虞氏以來、尤津津以禹爲言、則其旨斷可知矣。考宗

廟之官、敬恭神明者爲之祝、心率舊典者爲之宗、祝宗之設、未識始於何世。曲禮言「天子

建官、先六太、四曰太祝、」鄭玄謂爲殷制、而夏書亦著六事之人、

甘

儀禮明言夏祝商祝、士

則太祝之職當設於夏后之世。周官謂「太祝掌六祝之詞，以事鬼神，而祈福祥，求永貞。」

則墨子明鬼之所本也。仲尼謂「禹菲飲食而致孝乎鬼神，惡衣食而致美乎黻冕，卑宮室

而盡力乎溝洫。」則墨子節用之所本也。尸子言「禹之治水，爲喪法曰：毀必杖，哀必三年，

是則水不救也，故死於陵者葬於陵，死於澤者葬於澤，桐棺三寸，制喪三日。」宋書及太平御覽引淮

南言「禹之時，燒不暇擯，濡不給挖，死陵者葬陵，死澤者葬澤，故節財薄葬，閉服生焉。」略要

則墨子短喪之所本也。由是言之，墨子之道，大端皆取法乎禹，要其本則在乎明堂。大戴禮

曰：「明堂天法也，所以御民之者，欲好惡以慎天法。」禮盛禮明堂陰陽錄曰：「明堂之制，周

旋以水，水行左還以象天，王者承天統物，亦於其方以聽國事。」孝經曰：「孝莫大於嚴父，嚴

父莫大於配天，則周公其人也。昔者周公郊祀后稷以配天，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

治聖七略曰：「王者師天地，體天而行，是以明堂之制，內有太室，象紫微宮，南出明堂，象太微。」

文選凡此皆墨子尊天之志，所由本。墨學千端萬緒，實以尊天爲第一要義。天者義之所從

出，王公大人卿士大夫之法儀，操禍福之柄，以賞罰天下者也。故經制人心，齊壹世俗，皆以

尊天爲極則。墨子言天，與鬼神無別，視儒者所謂天，卽理者不同。其言尙賢，尙同，節用，節葬，非樂，非命，明鬼，兼愛，非攻，

則皆本尊天之義擴而充之矣。故言尚賢之旨曰：「古聖王以尚賢使能爲政，而取法於天，雖天亦不辨貧富貴賤遠近親疏。賢者舉而尚之，不肖者抑而廢之。」是則賢賢抑不肖者。天之道。聖王尚賢所以取法乎天也。其言尚同曰：「天下之百姓皆上同於天子，而不上同於天，則菑猶未去也。今若天飄風苦雨溱溱而至者，此天之所以罰百姓之不上同於天者也。」上尚同是則尚同以同於天爲依歸。其言節用節葬曰：「爲富室之法，其旁可以圍風寒，上可以圍雪霜雨露，其中蠲絜可以祭祀。」中節用「今唯無以厚葬久喪爲政，國家必貧，人民必寡，刑政必亂。若苟貧，是粢盛酒醴不絜也。若苟寡，是事上帝鬼神者寡也。若苟亂，是祭祀不時度也。今又禁止事上帝鬼神爲政。若此，上帝鬼神始得從上撫之曰：我有是人也，與無是人也，無擇也。則惟上帝鬼神降之罪，厲之禍，罰而棄之，則豈不亦迺其所哉。」下節葬是則節用節葬者，所以厚享上帝鬼神，猶神禹菲飲食而致孝鬼神之旨也。其言非樂，「引大誓曰：『舞佯佯，黃言孔章，上帝弗常，九有以亡，上帝不順，降之百殍，其家必壞喪。』察九有之所以亡者，徒從節樂也。於武觀曰：『啓迺淫溢康樂，野於飲食，將銘菟磬以力，泄濁於酒，渝食於野，萬舞翼翼，章聞於天，天用弗式。』故上者天鬼弗戒，下者萬民弗利。」上非樂是

則非樂者。戒湛。涵荒淫。而乖天和也。其言非命曰：「義人在上，天下必治；上帝山川鬼神，必有幹主，萬民被其大利。是故古之聖人，發憲出令，設以爲賞罰，以勸賢，執有命者之言曰：上之所賞，命固且賞，非賢固賞也；上之所罰，命固且罰，不暴故罰也。今用執有命者之言，則上不聽治，下不從事。上不聽治，則刑政亂；下不從事，則財用不足。上無以供粢盛酒醴，祭祀上帝鬼神，下無以降綏天下賢可之士，故命上不利於天，中不利於鬼，下不利於人，而強執此者，此特凶言之所自生而暴人之道也。」非命是則非命者，寄賞罰之柄於天鬼也。其言明鬼曰：「天下亂，其故何以然也，則皆以疑惑鬼神之有無之別，不明乎鬼神之能賞賢而罰暴也。今若使天下之人，偕若信鬼神之能賞賢而罰暴，則夫天下豈亂哉？」又曰：「古今之爲鬼，非他也，有天鬼，亦有山水鬼神者，亦有人死而爲鬼者，今絜爲酒醴粢盛，以敬慎祭祀，若使鬼神誠有，是得其父母姒兄而飲食之也，豈非厚利哉？」明鬼是明鬼以天鬼爲最崇也。其言兼愛曰：「聖王以天爲法，動作有度，於天之所欲則爲之，天所不欲則止。然而天何欲何惡也，天欲人之相愛相利，而不欲人之相惡相賊也。奚以知天之欲人之相愛相利，而不欲人之相惡相賊也，以其兼而愛之，兼而利之也。奚以知天之兼而愛之，兼而利之，以其

兼而有之、兼而食之也。故曰愛人利人者、天必福之。惡人賊人者、天必禍之。

法

是則兼愛

者、以天心爲心者也。其言非攻曰、一天之有天下、辟之無以異乎國君諸侯之有四境之內

也。今若處大國以攻小國、處大都以亂小都、以此求福祿於天、福祿終不可得、而禍崇必至

矣。

下天志

「夫取天之人以攻天之邑、此刺殺天民、剝振神之位、傾覆社稷、攘殺其犧牲、此

則上不中天之利矣。」

下非攻

是則非攻者、不欲塗炭天民、大悖天鬼好生之心也。墨子嘗總

明其教義曰、「國家昏亂、則語之尙賢尙同。國家貧、則語之節用節葬。國家喜音沈湎、則語

之非樂非命。國家淫僻無禮、則語之尊天事鬼。國家務奪侵陵、則語之兼愛非攻。」

問答

凡此

十者、皆救時之術、而要本諸明堂天法、以發揮而光大之也。孟子斥其兼愛爲無父。班氏則

謂養三老五更、是以兼愛。白虎通德論謂不臣三老五更、欲以率天下爲人子弟、由是言之、

兼愛所以率天下子弟、果何傷於孝道哉。且吾觀孝經曰、「先王之以博愛而民莫敢遺其

親。」

三才章

又曰、「愛親者不敢惡於人。」

天子章

墨子亦曰、「使天下兼相愛、愛人若愛其身、

猶有不孝者乎、視父兄與君若其身、惡施不孝、猶有不慈者乎、視子弟與臣若其身、惡施不

慈、故不孝不慈亡有。」

上兼愛章

是兼愛固無諄於孝慈、無父之譏、誠過當矣。孫卿辯其節用節

葬則由用周從夏、文質異宜、各有所是。莊周辯其非樂曰：「歌而非歌、哭而非哭、樂而非樂、是果類乎。其生也勤、其死也薄、其道大毅、使人憂、使人悲、其行難爲也。恐其不可以爲聖人之道、反天下之心、天下不堪。墨子雖能獨任、奈天下何。離于天下、其去王也遠矣。」下天孫卿亦謂「樂者人情之所不免、人不能不樂、樂則不能無形、無形而不爲道、則不能無亂。先王惡其亂也、故制雅頌之聲以道之、使其聲足以樂而不流、使其文足以辨而不謔、使其曲直繁省、廉內節奏、足以感動人之善心、使夫人邪污之氣、無由得接焉、是先王立樂之方也。而墨子非之奈何。」論樂夫聲音之道、與政相通、所以闡生民血氣、心知之性、而宣其喜怒哀樂之情者也。自雅頌不作、鄭衛宋趙之音雜出、內則致疾損壽、外之亂政傷民、墨子惡其衰且亂也、遂欲並先王廉直正誠寬裕和順之音、舉掃盪而殲夷之、率天下于癘瘁憂思愁苦悲慘之域、而責其愛人利物、則亦變本加厲、矯枉而過其正矣。抑吾尤有慊于墨子者、旣非攻矣、而奚有乎誅。墨子曰：「昔者三苗大亂、天命殛之、還至于夏王桀、天迺命湯于鑿官、用受夏之大命、還至于商王紂、天不敘其德、武王迺攻狂夫、反商之周、而天下莫不賓焉。若此三聖王者、觀之、則非所謂攻也、所謂誅也。」下非攻夫天下稱兵者、患無其名、以號召耳、今揭此

空洞無實之名，助之攻而張其目，誰不得而竊之。夏之伐有扈也，曰：「天用勦絕其命，予共行天之罰。」夫其所謂天，豈有諄諄之命以臨之哉。抑託詞飾說以欺惑天下衆庶已耳。罪者昏暴之所實，有天者賢愚之所共戴，舍其實有之罪，而借口共戴之天，竊恐天下阻兵安忍者，從此皆得託其說以壯其聲，天下且將無寧日矣。故莊周曰：爲義偃兵，造兵之本也。」

徐無鬼

此豈墨翟所及料哉。又墨子以尙同與尙賢並言，亦不能無弊。其言曰：「選天下之賢

可者，立之爲正長，正長所是，天下百姓必皆是之。所非，必皆非之。上同而不下比者，上之所賞，而下之所譽。下比而不上同者，上之所罰，而百姓之所毀。」同尙夫賞罰明而上下同義，而

天下果可以治乎。天下百姓之是非未必悉僞，而正長一人之是非未必信真，以僞齊僞，同歸于僞，以僞齊真，是謂亂真。天下之是非既不可得而齊，正長一人之是非又豈足以同天下。且其所持以同天下者，恃乎賞罰毀譽，不審善待譽賞，卽非真善。所以者何，鈞譽希賢故。刑罰阻暴，暴終莫阻。所以者何，懷刑懼罰故。明乎刑賞毀譽之不足以同天下也。則同天下之術絕矣。明乎正長之不足以同天下也。則同天下之人鮮矣。術絕人鮮而漫云尙同，同何足尙。是故不同之同，萬物之恆情，同其不同。末學之曲說，孫卿曰：「墨子有見于齊，無見于

畸。論天豈不然哉。此又墨子之一蔽也。至于爲人太多，爲己太少，則不足以病墨。

明儒 通誼中

儒者隆禮，因推崇周公而服習六經。蓋以周公制周禮，六籍由是以傳。說見前故號周公爲大

儒。荀子儒效篇名周禮爲儒書。左傳哀十七年黃稽首因歌惟其儒書考稽首而儒者之名亦本於

周公之籍也。試詳言之，周官太宰以九兩繫邦國之民，三曰師，以賢得民。四曰儒，以道得民。

鄭玄謂，一師，諸侯師氏，有德行以教民者。儒，諸侯保氏，有六藝以教民者。考大司徒以本

俗六安萬民，四曰聯師儒。而師氏之職，掌以嬖詔王，保氏掌諫王惡，養國子以道，教之六藝。

故鄭氏知儒卽司徒之保氏。道卽保氏之六藝。劉氏乃謂儒家出於司徒之官，遊文於六藝

之際也。漢人以六經爲六藝，與周官以禮樂射御書數爲六藝者不同。考大戴禮八歲出就

禮樂以造士。鄭注術猶藝也。則詩書禮樂指藝之大者言。漢人益以易春秋記之六藝亦

子習周公者也。法言學行篇修成康之道，述周公之訓，以教七十子，使服其衣冠，修其篇籍，儒者

之學生焉。淮南要略訓其居恆論學則曰，「吾從周。」曰，「吾學周禮。」曰，「文王既沒，文不在

茲。」文武之道，布在方冊。」甚矣吾衰。「久矣吾不復夢見周公。」其縈懷元聖，一編之中，

三致意焉。感周室微而禮樂廢，詩書缺，追迹三代之禮，序書傳，正樂，刪詩，禮樂自此可得而述，以備王道，成六藝。史記孔世家明六籍皆周公之舊典，修明刊訂之功成於孔子也。其雅言也。

詩書執禮，其設教也。詩書禮樂，弟子身通六藝者七十有二人。曰：「興於詩，立於禮，成於樂。」

曰：「博學於文，約之以禮。」儒家宗師仲尼，仲尼學在六經，教以六經，六經皆周禮。前說見則

謂儒家爲禮家，儒學爲禮教，可也。因之，世之尊儒者，莫不盛言禮制，而病禮者，亦以是病儒

焉。晏嬰曰：「儒者崇喪遂哀，破產厚葬，不可以爲俗。游說乞貸，不可以爲國。自大賢之息，周

室旣衰，禮樂缺有間。今孔子盛容飾，繁登降之禮，趨詳之節，累世不能殫其學，當年不能究

其禮。」孔子世家墨翟以爲禮煩擾而不說，厚葬靡財而貧民，久服傷生而害事。淮南要略司馬譚曰：

「儒者以六藝爲法，六藝經傳以千萬數，累世不能通其學，當年不能究其禮。博而寡要，勞

而少功。」史記自序凡此皆就其大端言之也。若析言之，則小戴記言：「禮者所以章疑別微，以

爲民坊。故貴賤有等，衣服有別。」曰：「天無二日，土無二王，尊無二上，示民有君臣之別。」

記坊曰：「非禮無以辨君臣上下長幼之位。」哀公問曰：「君臣上下父子兄弟非禮不定。」禮曲

「禮者君之大柄。」禮運尊卑之制由是嚴。曰：「父母在，不敢有其身，不敢私其財。」記坊孔子

亦曰：「父母怒不悅，而撻之流血，不敢疾怨，起敬起孝。」曰：「婦順者順於舅姑。」義發曰：「子

甚宜其妻，父母不悅，出。」曰：「凡婦不命適私室，不敢退，將有事，大小必請於舅姑。」則內子

婦之人格不復貴。曰：「女言不外，內言不出於閫。」則內「婦人者伏於人者也。」大本戴禮

「婦人從人者也。」性郊特「女子出門，必擁蔽其面。」則內「女子之人格，益蕩然無復存。舉凡

漢儒三綱之誼，宋儒尊君尊夫之指，流毒諸夏者二千餘年，固莫不植其基於禮家之說。禮

之爲人，詬病不亦甚歟。矧三千三百之條，上下有等，事序有別，其揖讓之儀，俎豆之數，絲苛

繳擾，令人迷惑而不知其紀，則相率於欺詐之涂，循其迹而忘其本，假其名而悖其實，飾僞

相蒙，習非勝是，世變之亟，益不可言。老聃乃有忠信之薄而亂首之歎焉。孔子適周，親問業

於老子，豈不識禮教之所由起，與夫禮意之所由存，一思窮原反本，有以革末世文勝之積

習哉。故謂子貢曰：「師，爾以爲必鋪几筵，升降酌獻酬酢，然後謂之禮乎？」謂子路曰：「喪

禮與其哀不足而禮有餘也，不若禮不足而哀有餘也。祭禮與其敬不足而禮有餘也，不若

禮不足而敬有餘也。」明表於外者，禮之末存乎中者，禮之本。但具玉帛而無其情，固舍本

逐末，習僞失真者流。未足與言禮制也。故曰：「禮云禮云，玉帛云乎哉。」夫禮所以制中也。

教民相愛，上下用情，禮之至也。」然則禮以人情爲本，凡亡於禮經而順於人心者，皆謂之禮。反是未足以言禮也。魯論亦記孔子言：「麻冕禮也，今也純儉，吾從衆。拜下禮也，今拜乎上，泰也。雖違衆，吾從下。」則孔子言禮亦必酌乎理而準乎情，不必節文之是守，繩墨之是從，而後始謂之謹守禮教也。特以古者議禮之權歸之天子，雖有其德，苟無其位，改制之說未敢擅言，而殷因於夏，損益可知。周因於殷，損益可知。禮制隨時更易，非準百世，放四海一成不變之規，孔子誠深知之，其有得於老聃者至矣。老聃曰：「失道而後德，失德而後仁，失仁而後義，失義而後禮。」孔子則志於道，據於德，依於仁，游於藝。夫於道言志於德言據於仁言依於禮樂射御書數，則僅休焉游焉。禮固非孔子所專尚，孔子之道亦非儒學所能該。達巷黨人乃歎其博學無所成名，固不待大同小康之辨，發之於子游，而後知大道既隱，六君子乃以禮誼爲治本也。然其平居設教終不出六藝之科，性與天道不可得聞。門弟子各得一偏，自以爲是，其後儒分爲八，取舍不同，其說若隱若見，獨有孟荀能自表異耳。司馬遷稱孟子尤長於詩書，故言仁誼，尙有民貴君輕之論，欲以賢不肖生殺之秉付之國人。至荀卿深於禮學，則謂「禮者法之大分，羣類之綱紀，學至於禮而止，夫是之謂道德之極。」

學勤乃謂「制名之樞，出自王者。」名正而以人之性爲生而好利，順是故爭奪生而辭讓亡。生而疾惡，順是故殘賊生而忠信亡。生而多欲，順是故淫亂生而禮誼亡。故必有師法之化，禮誼之道，然後出於辭讓，合於文理，而歸於治。性惡荀子誠竺守禮數，醇乎儒學之傳者也。孟子游事齊梁，則見迂遠而闕於事情，終不見用。而荀卿於時最爲老師。由是禮教爲百王所崇信，世主乃不惜罷黜百家而獨表章之焉。小康之治亦由是流爲劇亂，大同之盛乃終不可復期。儒者之關係世運爲何如哉。禮教之係關世運爲何如哉。

正名 通誼下

董生曰：「古之聖人謠而效天地謂之號，鳴而施命謂之名。名之爲言，鳴與命也。號之爲言，謠而效也。名號異聲而同本，皆鳴號而達天意者也。」春秋繁露深察名號篇夫天下事物之象，人自

見之，則心有意，意欲達之，則口有聲。意者象乎事物而構，聲者肖乎意而宣。聲不能傳於異地，留於異時，於是書之爲文字，文字者所以爲意與聲之迹，未有文字，以聲爲事物之名，既有文字，則文字爲事物之名。陳造說是故由實而起意，由意而立名，宣諸聲音者謂之名，號書

於方冊者謂之文字，亦曰書名，是名與聲音而俱起，造端在文字之前矣。雖然，結繩之世，世

烏得而言之。周官「外史掌達書名於四方」，「大行人屬瞽史諭書名」，「儀禮聘禮曰：「百

名以上書於方，不及百名書於策。」鄭玄注，並謂「古曰名，今曰字。」必有文字而後名之

象迹著。溯名學起原，當在文籍既興之後矣。許慎曰：「黃帝史倉頡初造書契，百工以乂，萬

民以察。」說文敘記曰：「黃帝正名百物。」祭法其所正之名，卽其所造之書契矣。其用以乂以

察，則禮制所由興也。皇氏曰：「禮名起於黃帝。」孔氏禮記敘引商君曰：「神農既沒，以強勝弱，以

衆暴寡，故黃帝作爲君臣上下之義，父子兄弟之別，夫婦配偶之合。」書策淮南曰：「黃帝

治天下別男女、異雌雄、明上下、等貴賤、使強不掩弱、衆不暴寡。「覽冥」是黃帝正名唯在明

禮數。劉向七略謂名家出於禮官。此其驗也。禮制大備於成周。周官「太宗伯以九儀之命

正邦國之位。小宗伯掌五禮之禁令、與其用等。辨廟祧之昭穆、吉凶之五服、三族之親疏。辨

六牲六齋六彝六尊之名物。」是名位正而禮數明、禮固得名而後章、舍名無與言禮也。周

末禮學式微、諸子同原異趨、畧別數涂、言名者亦有異流之可論。既于原名、舉其辜較矣。繁

文碎義、散在茲篇。

大戴禮載魯哀公問于孔子曰、「寡人欲學小辨可乎。」對曰、「爾雅以觀于古、足以辨言。」

小辨則爾雅者。孔氏正名之書也。陸德明曰、「爾雅所以訓釋五經、辨章同異、多識鳥獸草木

之名、博覽而不惑者也。釋詁一篇、蓋周公所作、釋言以下、或言仲尼所增、子夏所定。」釋經文典

錄張懷瓘言、「周公申言禮樂以加朝祭服色尊卑之節、又造爾雅、宣尼卜商、增益潤色。釋

言暢物、略盡訓詁。」斷書是周公制禮、因造爾雅以正名物、是又名家出於禮官之旁證也。魯

論謂「子所雅言、詩書執禮、皆雅言也。」何晏引孔曰、「雅言爲正言。」劉臺拱、焦循并謂

雅言卽爾雅。論語駢枝夫詩書禮樂、樂正所立之四教也。樂記孔子以詩書禮樂教弟子、史記

家世而必以爾雅正其言。此孔門名學之可攷者也。爾雅釋詁釋訓釋言三篇，或以今語釋古

語，或以雅言訓方言，所以詢事攷言，標名立界，釋親以下十五篇，分疏天地丘陵山川草木蟲魚鳥獸，所以辨族類物，同條共理。凡詩書禮樂所舉諸名於茲，畧備。至易象春秋爲言性與天道之書，孔子雅言所不及，爾雅所不釋者也。尋其義例，亦莫不綜之名理，確有科條。太史公曰：「易本隱以之顯，春秋推見至隱。」

司馬相如傳

夫剛柔以立本，變通以趣時，吉凶以貞

勝，此本乎隱者也。引而伸之，觸類而長之，範圍天地之化而不過，曲成萬物而不遺，則推而之顯矣。傳曰：「知變化之道者，其知神之所爲乎？參伍以變，錯綜其數，通其變，遂成天地之文，極其數，遂定天下之象。夫易聖人所以極深而研幾也，唯深也，故能通天下之志，唯幾也，故能成天下之務。」夫所謂參伍錯綜，極深研幾者，本隱之事。所謂成天地之文，定天地之象，通天下之志，成天下之務，皆推而之顯之謂。是見微知著，舉一反三之術也。推見至隱者，據舊史例而發義，指行事以正褒貶，其微顯闡幽，裁成義類，皆準諸經國之常制，史書之舊章，諸起新舊發大義者，謂之變例。杜預說綜新舊義例以別嫌疑，明是非，定猶豫，判善惡，賢賢賤不肖，此據公理以解紛煩之學也。莊周曰：「春秋以道名分，非特褒貶損益而已。」則春

秋所正，非獨刑爵名，散名亦所謹焉。觀僖公十六年經書「隕石於宋，五、六鷓退飛過宋都。」公羊傳曰：「實石記聞，聞其礪然，視之則石，察之則五。六鷓退飛，記見，視之則六，察之則鷓。徐而察之，則退飛。」穀梁傳曰：「先隕而後石，後數散詞也。耳治也。六鷓退飛，先數聚詞也。目治也。石鷓且猶盡其詞，而况人乎？」董生曰：「春秋辨物之理，以正其名，名物如其真，不失秋毫之末，故名實石則後其五，言退鷓則先其六，聖人謹於正名如此。」深察是散名之加於萬物者，春秋且無所苟。矧析理闡幽，章善瘳惡，焉有不分科條別，切墨準繩，著爲典要，立之侯度者哉。故易象春秋亦孔氏正名之書也。

孫卿隆禮，故其言名獨詳。其分名爲四科，施諸法例者，謂之刑名。用於敕命者，謂之爵名。昭乎典制者，謂之文名。加之萬彙者，謂之散名。此就名之用別之也。就名之體別之，一字而喻一體者，曰單名。數字而喻一體者，曰兼名。近人章氏謂叢馬曰駟，叢人曰師，叢木曰林，叢繩曰單，單不足以喻則兼，人馬木繩單矣，師駟林網兼矣，按以兼爲叢名，未當，兼名合數字以成一義，非一字中包數意也，昔希臘名家初分名爲單兼二類，正與孫卿之說合。單與兼無所避，則有共名。有時欲徧舉萬物而統稱之，謂之大共。有時欲列舉萬物而分疏之，謂之大別。凡此皆就名之體別之也。

待數知而後起。故莊子曰：「知者接也，知者謨也。」

庚桑遊

接知卽此所謂天官當簿其類，謨

知卽此所謂心有徵知也。接知唯能過物而貌其形，不足以覘物之實，故曰「五官簿之而

不知。」謨知所以知也，而必知若明慮。

慮，謀也。與慮同義。

慮也者，以其知有求也，而不必得之。

墨子經上

故曰「心徵之而無說。」無說則人皆謂之不知，則表之以名字焉。知既緣官而生，則表知

之名，毅然雜著，言馬有驪黃牝牡之殊矣，此所緣而有別名也。

輒世謂由感覺而生觀念。

智既緣慮而通

則表智之名，約以相期，舍驪黃牝牡而言馬矣，此所緣而有共名也。

近世曰由知覺而得概念。

別則別之，

至於無別而小別名出焉，共則共之，至於無共而大共名生焉，是則大共大別之殊，由於接

知謨知之異，此名所緣而有異同也。

復次論制名之樞要曰：「名無固宜，約之以命，約定俗成謂之宜，異於約則謂之不宜，名無

固實，約之以命，約定俗成謂之實，名有固善，徑易而不拂謂之善名，物有同狀而異所者，有

異狀而同所者，可別也，狀同而爲異所者，雖可合，謂之二實，狀變而實無別，而爲異者謂之

化，有化而無別，謂之一實，此事之所以稽實定數也。」夫名必求其宜，必稱乎實，斯之謂善。

然宜與實豈名言所固具哉，亦成俗曲期，立其約以命之耳。約定俗成，非宜亦宜，非實亦實，

異於約則宜仍不宜，實終非實。故善名者徑疾平易而不韋定約者也。物有同狀而異所者，其狀雖同，方所各異，名雖可合，實非一也。爾雅釋草有果羸，釋蟲亦有果羸，釋草有蒺藜，釋蟲亦有蒺藜，釋草有莪蘿，釋蟲亦有蛾羅，古人命名不嫌相假。或因其色同，草中莪蘿，郭注：即今莪蘿，其色

白，蛾羅亦白色也。或取其象類，釋草之果羸爲格，樓釋蟲之果羸爲土蜂，象俱銳，長，蒺藜有刺不可近，蜘蛛亦然。以上王逸曾說。此狀同而爲

異所者，名雖可合，謂之二實矣。異狀同所者，狀變而實無別者也。實無別而爲異者，謂之化，

春爲蒼天，夏爲昊天，秋爲旻天，冬爲上天，其狀雖變，郭注：蒼天言萬物蒼然生，昊天言氣皓，旻言猶感也，萬物凋落上天言在上

而巳。其實無殊，一實之化形也。有化而無別，謂之一實，同名之曰天矣。稽實定數，烏可不辨

此哉。

復次推論。命辨說曰：「名也者，所以期累實也。辭也者，兼異實之名以論一意也。辨也者，

不異實名以喻動靜之道也。期命也者，辨說之用也。辨說也者，心之象道也。心也者，道之工

宰也。道也者，治之經理也。」夫名之用期於累數其實，非名言則同實異實未由知，辭者兼

舉異實之名以論一意者也，如言性無善惡，性與善惡異實之名也，兼舉異名，辭意方顯，若

舉名同實，如言性無性，兩性字同實。則意無可言。辨說者不異實名以喻動靜之道，如言性無善惡，與言

性有善惡、兩辭之名非異實也、而言有言無、一動一靜、辨說因之生焉。苟兩辭名各異實、如言性善、與言情無善、兩辭動靜雖殊、名實無涉、辨說將奚由生。實不喻然後命、命不喻然後期、性之實非易喻者也、則命以喻之、曰「生之所以然者謂之性。」命猶不喻、則期以說之。曰「生之所以然、無善無惡。」命者所以明其指、輒近三支法謂之「例」。期者所以究其原、三支法謂之「案」。由是而得辨說曰、「性無善惡。」三支法謂之「斷」。非例案則斷無由生、故曰期。命者辨說之用、非三支法則理無由顯、故曰期。命辨說者用之大文。且夫辨說者以心象道、而心實道之功宰、則心術之蔽、不可不解焉。解蔽曰、「治之要在於知道。人何以知道、曰心。心何以知、曰虛壹而靜。心未嘗不臧也、然而有所謂虛。心未嘗不滿也、然而有所謂壹。心未嘗不動也、然而有所謂靜。人生而有知、知而有志、志也者藏也、然而有所謂虛。不以所已臧、害所將受、謂之虛。心生而有知、知而有異、異也者同時兼知之、同時兼知之兩也、然而有所謂一。不以夫一害此一、謂之壹。心臥則夢、偷則自行、使之則謀、故心未嘗不動也、然而有所謂靜。不以夢亂知、謂之靜。未得道而求道者、謂之虛壹而靜、虛壹而靜謂之大清明。」蓋人類賦性而有生、性之和所生、精合感應謂之知、精合感應謂五官感物、心與之應、精靈以合之、近世

言心學者謂天官感物由神經以傳諸腦緣知而有所志

今言識憶

志也者臧往以察來先入者

將爲之主然必不執成心而蔽所將受斯謂之虛心有徵知必待天官之當簿其類天官同時兼知之者也同時兼知則有兩然必不以夫一害此一斯之謂壹心無時或逸臥則夢偷則行使之則謀未嘗有一息之停也然必不以夢劇擾其真知斯之謂靜求道之方必自虛壹而靜始備斯三者則正不外易心不內傾謂之大清明由是定是非決庶理則心合於道說合於心辭合於說正名而期質清而喻辨異而不過推類而不悖聽則合文辨則盡故以正道而辨姦猶引繩以持曲直是故邪說不能亂百家無所竄孫卿言名固條理密察有倫有脊哉。

墨翟言名詳於經經說大取小取諸篇茲略述梗概著之於篇經上曰「知材也慮求也知接也」說曰「知材知也者所以知也而必知若明慮慮也者以其知有求也而不必得之若睨知知也者以其知過物而能貌之若見」按上舉孫卿曰「所以知之在人者謂之知」讀知卽佛陀之所謂識也陳那曰「有種種相轉彼依識所變」唯識論三是相爲所變識爲能變能變爲所變之根故曰「知也者所以知也」知有所合謂之知孫卿正名佛陀謂之

「現量。」情然而心爲之擇謂之慮。佛陀謂之「比量。」現量之知，從根塵生，如耳於聲生解，乃至鼻於香生解，謂精合感應而摹略萬物之狀態也。「故曰以其知過物而能貌之。」

過卽所過者化之過，說文：觀頌儀也。頌，爲容本字。言其知過物而能狀其頌儀也。貌近心學，言印象。比量者以證爲前，藉於

衆相而觀於義，相有相，相應不離，於所比義，有正智生，故曰「以其知有所求也。」求之之

道有三，因前知後曰有前，因後知前曰有餘，因彼知此曰平等，凡所據因，率爾非真，便墮非

量，故曰「不必得之。」是故知者智識知及慮之質，故訓爲材。材與才通，草木之初生也。知之了別色法者

謂之知，訓爲接，以知推測謂之慮，故訓爲求，取譬乎目，知實若明，見知則若見，慮則若睨，墨

翟略釋性之體相如此。復次，進論推知之道曰：「恕，明也。」上經說曰：「恕也者，以其知論

物，而其知之也著，若明。」張惠言曰：「恕爲知術，明於人己也。」顧氏孫氏并謂恕爲知之

者所以知也一則重複，今不從。今案推己及物之謂恕，恕也者，推度物情之準則也。凡觀物有疑，中心不定，

則外物不清，吾慮不清，則未可定然不。孫卿故曰：「恕，明也。」中心清明，而後可以疏通知

遠。大戴禮載孔子言忠有九知，曰：「知忠必知中，知中必知恕，知恕必知外，內思畢心曰知

中。中以應實曰知恕，內恕外度曰知外。」辨小是故知中度外，必以恕爲樞紐。故曰：「恕也者，

以其知論物，而其知之也著。」以其知論物者，內恕外度之謂，知之也著者，知恕必知外也。孫卿解蔽，以虛壹而靜爲大清明，墨翟論知，以恕爲若明，其旨一也。此論知術之詞也。復次進論制名之樞要，曰：「舉擬實也，言出舉也。」上經說曰：「舉以文名舉彼實也，言也者，諸口能出民也，民若畫僂也，言也者，謂言猶石致也。」孫氏云：民當爲名，猶與由通，石爲名之譌，畢氏云：僂虎之異文也。按言以出舉，舉以擬實，是則由實起意，由意立名，名者名吾意所由起之實，聞吾名者，亦所以意吾意中之實也。故曰：「名實合爲，所以謂名也。所謂實也，名實偶合也。」名所以舉實，則名猶實之徵。故曰：「名若畫僂。」非徵職則實不勝舉，故曰：「言由名致。」非言則名無由宣，故曰：「言者，諸口能之出名也。」此論名爲表實而非表意者也。然而物之實視吾之意未必符，意吾意者視吾意又難信，故曰：「物之所以然，與所以知之，與所以使人知之，不必同。說在病。」下經所以然者，物之實，所以知之者，吾之意，所以使人知者，緣意而立之名，三者不必符，此言名者之所病也。由是而論實之本質，曰：「體分於兼也。」上經說曰：「體也若有端，體若二之一尺之端也。」又曰：「端，體之無敘而最前者也。」說曰：「端，是無同也。」按體分於兼，而端分於體，兼若有體，而體若有端，是析兼而得體，故曰：體若二之一尺之端也。析二爲

兩一析尺而得端

析體而得端，至於端無可析矣。故曰「端體之無敘而最前者也。」經上又曰「端

此與比

兩有端而後可，次無厚而後可。」王引之據是，謂「無敘當爲無厚。」夫厚有所大

也。

經上無厚則非大，大猶言廣袤，非大則無廣袤。

無厚而有體，則其體精微難識，異一切體。故曰「端是無同。

無厚則無間，而不可析，故經下又曰「非半弗斲則不動，說在端。」

玉篇斲知略切，破也。

惠施曰「至

小無內，謂之小一，無厚不可積也，其大千里。一尺之棰，日取其半，萬世不竭。」

引見莊子。

小一。至

小無內，故無厚，卽此所謂端矣。譬諸尺棰，取半，半不盡而取不已，每進益前，取之復取，至無

半可取而端見。故說曰「非半弗斲，進前取也。」前則中無爲半，猶端也；前後取則端中也，

斲必半，毋與非半，毋與非半，不可斲也。蓋半必在前後之中，取其半而遺其前，前之中又有

半焉。盡其端則無復有半，故曰「端體之無厚而最前者也。」端非半弗斲，而萬世不竭，故

曰「不動。」天竺勝論師持極微常住論，謂「極微圓而常住，能生羸色，其集起數量，兩兩和合，

生一子微，如是展轉成三千界。」希臘元子論者，謂「元子不生不滅，不變不遷，極微不可

剖析，萬物起滅變現，由元子聚散。」詳墨翟析體得端之說，與天竺希臘諸論師集極微而

成三千界，合元子而生萬物之言，雖順逆差異，然謂極微常住，元子無變遷生滅，視墨子非

半弗斷不動之義，實不爽累黍。所別者勝論所持極微，與元子論者所言元子，並有方分。而墨翟則謂端無厚。惠施則謂小。一無內，無厚無內，斯無方分。若執無方分者，云何而曰「端與端盡，尺與尺或盡或不盡」？上經說盡則彼此展轉相障，非有方分者孰能然哉。蓋無厚之厚，其厚最前，無內之內，其內至小，前者後之推，小者大之微，故曰其大千里，明千里者小一之積，而端仍有體，則端必有方分，明矣。是名家者流，堅執唯物，故公孫龍言「天地與其所產焉者物也，物以物其所物而不過焉者實也，實以實其所實而不曠焉位也，出其所位，非位。正所位焉正也，其正者，正其實也，正其實者，正其名也。」名實論此名家立說之根要也。對乎方分而言者，則爲時分。方分既定，則時分必真。經上曰「久，彌異時也。宇，彌異所也。」說曰「久，古今且莫。宇，東西南北。」從畢氏校夫徧歷古今且莫謂之久，故曰彌異時。周徧東西南北謂之宇，故曰彌異所。尸佼曰「上下四方曰宇，往古來今曰宙。」世說排調篇注引夫萬物由極微而成，依時方而顯，極微者萬物之生因，時方者萬物之了因，故萬物必占方分，則依乎宇，而其繼續常存也。又賴乎宙，宇宙虛妄，則萬物不可知，確定宇宙，亦名家所有事也。由是而正名分，曰「此此與彼此同，說在異，言彼此各此其此，所此同，而所以此者異也。」說曰

「正名者彼此、彼此可、彼彼止於彼、此此止於此、彼此不可、彼且此也、彼此亦可、彼此止於彼此、若是而彼此也、則彼亦且此也。」此中說分三義、正名者所以定彼此之分、此總言之也。分言之、則彼此可、一說也。彼此不可、二說也。彼此亦可、三說也。云何而曰「彼此可」、謂彼彼止於彼、此此止於此、各定其分、此正名者之所可也。云何而曰「彼此不可」、謂彼且此也、此且彼也、分本無定、此正名者之所不可也。云何而曰「彼此亦可」、人各自此而互相彼、故彼亦且此、此亦且彼、若是者名雖無定、而分終有常、此亦正名者之所可矣。由是而別同、異曰「同、重、體、合、類、異、二體、不合、不類、同、異、交、得、於、有、無、法、同、則、觀、其、同、法、異、則、觀、其、宜、」說曰「同、二名一實、重同也。不外於兼、體同也。俱處於室、合同也。有以同、類同也。異、二必異、二也不連屬、不體也。不同所、不合也。不有同、不類也。」二名一實者、一二不相盈、若廣與修、堅與白、名雖云二、其體攬相盡、是曰「重同。」重同者、異名而同所者也。推之名實並殊、則曰「二必異。」耳目異用、首足異所、而不外於兼、是曰「體同。」體分於兼、則必相屬、反之、不屬者謂之不體。將士同隸於師、喬梓同植於林、是爲「合同。」反之、不同方所者謂不合。牛羊有角、馬無角、其爲四足毛物則無殊、是曰「類同。」類同者有以同也、反

之、有不同則曰不類。凡言同者、或並有是、或并無是。凡言異者、則必一有一無。故曰同。異。交。得。於。有。無。復。次。名。家。之。學。莫。要。於。辨。族。類。物。孫。卿。言。大。共。大。別。墨。翟。言。類。取。類。予。取小皆。辨。族。類。物。之。術。也。經。下。曰、「類推之難、說在大小。」說曰、「謂四足獸與生鳥與物、盡與大小也。」衍與文字於。殺。然。萬。彙。之。中、有。時。而。欲。區。分。以。別。之、別。之。又。別、至。於。無。別。而。後。止。有。時。而。欲。建。類。以。統。之、共。之。又。共、至。於。無。共。而。後。止。推。小。至。於。無。別、推。大。至。於。無。共、其。術。不。覆。故。曰「類。推。之。難、說。在。大。小。」四。足。獸。與。生。鳥。非。類。也、而。同。盡。於。物。則。物。大。而。類。小、鳥。獸。之。中、各。有。別。焉、則。類。大。而。別。益。小。由。是。支。幹。遞。分、類。別。無。盡、要。必。大。小。相。涵。在。希。臘。名。家。著。分。類。之。術、爾。雅。有。釋。鳥。釋。獸。諸。篇、其。術。雖。不。相。襲、要。其。所。持。原。理、皆。以。物。性。爲。衡、不。以。異。所。異。狀。爲。別、故。曰「若。舉。牛。有。角、馬。無。角、以。是。爲。類。之。不。同。也、是。狂。舉。也。」下經說「狂。舉。不。可。以。知。異、說。在。有。不。可。」下經是。故。名。同。德。異。者。不。可。比。次、則。無。類。別。之。可。言、如。木。長。與。夜。長、其。言。長。同、而。長。之。量。異。智。多。與。粟。多、言。多。同、而。多。之。質。殊。爵秩貴親尊貴。行。行德買。買直亦。貴、言。貴。同、而。貴。之。德。別、凡。此。皆。無。可。比。次、無。同。異。之。可。言。者。也。故。曰「異。類。不。吡。說。在。量。」下經又。世。人。言。建。類。者、率。據。差。德。之。有。無。而。二。分。之、其。已。分。者、更。卽。其。差。德。而。又。二。分。之、是。之。謂。兩。分。法。彼。以。爲。物。德。之。

差不能容中，不屬於甲，則屬非甲。既非甲，又非非甲，天下必無是處。墨子亦有「正五諾，過

五諾若負」之說。又有「二與一亡，不與一在」之言。并經說下然未可以一概例者，設執暴與

麗爲二分之術，而非麗者不必暴，非暴者不必麗，故曰「爲麗不必麗，與暴也爲非」。從張

凡此皆言建類之術也。復次論辨說之方，曰「以名舉實，以辭抒意，以說出故」。取小名有三

科，曰「達類私」。上經「名物達也，有物必待文之也」。校從孫「命之馬類也，若實也，必以是

名也。命之賊私也，是名也，止於是實也」。上經說辭有四類，曰「辟侔援推」。「辟也者，譬舉物

而以明之也。侔也者，比辭而俱行也。援也者，子曰然，我奚獨不可以然也。推也者，以其所不

取之，同於其所取者予之也」。取小「故也者，得說而後成也」。經上故所得而後成也故有大小之別，

說者三支法之例說曰「小故有之必不然，大故有之必無然」。孫氏謂當作大

案故則判斷也之必不然，竊按如仍云無之必不然，則與上重復當作無之必不然，與上錯文見義。若見之成見也。謂故有大小之別，若見有體盡

之殊也。說曰「見特者體也」。從孫二者盡也。特謂僅見其一端，二謂兼見其全體。故小故

者，就一端立言。設言某馬白矣。大故就全體言，言凡馬盡白矣。某馬爲白，凡馬不必皆白，故

曰「小故有之必不然」，某馬非白，則謂凡馬盡白也未可，故曰「無之必不然」。設言衆

馬悉白，則某馬必白無俟言，故曰「大故有之必然」。曰衆馬非悉白，而某馬或白可也，故

曰「無之不必然」。

近人或謂小故大故，即三支法之例案，以東學譯言小前題大前題也，然闕判語三支何以能立，且於不必然諸義尤難盡通，今不從。由

是而判辭例涵義之純駁，及其外范之廣狹，曰「己成亡」。說曰「己爲衣成也，治病亡也」。

「使謂故」。說曰「使令謂謂也，不必成濕故也，必待所爲之成也」。謂「移加舉」。說曰「灑

謂狗犬命也，狗犬舉也，叱狗加也」。知聞說親」。說曰「知傳受之聞也，方不瘡說也，身觀

焉，親也」。聞傳親見特盡」。說曰「聞或告之傳也，身觀焉，親也，見特者體也，二者盡也」。

「合出宜必」。說曰「古兵立反中志工正也，臧之爲宜也，非彼必不有必也」。爲存亡易

蕩治化」。說曰「爲早臺存也，病亡也，買鬻易也，膏盡蕩也，順長治也，鼃買化也」。凡此皆

一辭而涵多義者也。以上并經上文「獲之親人也，獲事其親，非事人也」。人之一辭，其外范廣，獲之親一辭，外范局，故言事親

非事人，局不能盡廣也。弟，美人也，愛弟，非愛美人也，車，木也，乘車，非乘木也，船，木也，入船，非入木也，盜

人也，多盜，非多人也，無盜，非無人也」。取小凡是皆判辭例外范之廣狹者也，統觀墨翟之說，

內明識性。見知材條外執實體。見體分於兼條謂物由識知，知識由名表，名也者，名吾識所瞭別之物也，故

是名止於，是實循名者必責實焉，名實明異同別，乃能審是非，決然不，墨子論名固參驗稽

決如數一二三四矣。莊周曰：「相里勤之弟子，五侯之徒，南方之墨者，苦獲已齒鄧陵子之屬，俱誦墨經，而倍譎不同，相謂別墨。以堅白同異之辯相訾，以綺偶不侔之辭相應，以巨子爲聖人，皆願爲之尸，冀得爲其後世。」名學固墨氏之別傳歟。魯勝曰：「墨子著書，作辨經以正名本。惠施公孫龍祖述其學，以正名顯於世。」晉書本傳墨子名學之傳，固在惠施公孫龍也。則請言二家之說。

惠施申墨翟之言曰：「至大無外，謂之大一。至小無內，謂之小一。無厚不可積也，其大千里。」大一猶墨子之言「兼」。小一猶墨子之言「端」也。大者小之積，小者大之微，故積無厚而成千里，此申體質之說也。曰：「天與地卑，山與澤平，日方中方睨，物方生方死。」明天地之判高卑，山澤之分隆下，猶南北之隨方易處也。居燕者號越爲南，居越者指燕名北，處燕之南，越之北者，又將以越爲北，燕爲南。南無窮而有窮，北有定而靡定，南北旣連環可解，則高下亦以易地殊觀。故尊卑隆下齊等也。日月代敘，晝夜遷流，生死輪旋，成虧互著，方吾言中，其中已睨，在此爲生，在彼則死，古今且莫一致也。此申墨子時方之說也。曰：「大同而與小同異，此之謂小同異。萬物畢同畢異，此之謂大同異。」萬物皆分於兼而成於端，就質言

之故畢同。萬物各有體，而各據方所，由相言之，則畢異。有異狀而同所者，有同狀而異所者，是大同而與小同異。大同與小同異，謂之小同異。畢同畢異，謂之大同異。此申墨翟同異之說也。統觀惠施之說，萬物以一爲本氏，時方緣識性而變遷。視墨子內明唯識，外執實有，並心物二元之見矣。

至公孫龍論名實，則純執實有，淺淺破識性矣。曰：「白以目以火見，而火不見，則火與目不見，而神見。神不見而見離。堅以手，而手以槌，是槌與手知而不知，而神與不知神乎，是之謂離焉。離也者，天下故獨而正。」白堅此則推求見者知者，非目非火，非手非槌，而神亦不可卒得。終至離神而獨正物。故破堅白而獨認石體，曰：「堅未與石爲堅，而物兼未與爲堅，而堅必堅，其不堅石物而堅天下，未有若堅，而堅臧。白固不能自白，焉能白石物乎。若白者必白，則不白物而白焉。」白堅蓋視得白而拊得堅，堅白並吾覺相中事。堅旣不能離石而獨成其堅，白亦不能去石而獨有所白，天下唯有石而已矣。若堅與白，但有言說，都無自性。故曰：「白馬非馬。白馬爲非馬者，言白所以命色，言馬所以命形，色非形，形非色，言色則形不當與，言形則色不宜從。今合以爲物，非也。」府敬詳此僅認實體之名爲真，有而認，意覺之名爲

無物。正名者必循名以檢實，無實之名，名家所不論也。故曰「物莫非指，而指非指。指也者，天下之所無，物也者，天下之所有。以天下之所有，爲天下之所無，未可。」指物按指與旨通，詩

禮物其旨矣，孫卿子大略篇引作物其指矣。

旨訓意，指亦訓意。

禮記王制有旨無簡不聽，注有旨有其意，孟子告子下願聞其旨，正義曰願聞其旨意。

物莫

非指而指非指者，號物之稱，莫非所以表吾意，而達神旨，而所表之與能表，意爲能表，物爲所表。判然兩事，故曰「指非指」。申言之，則意者能天下之所無，物者指所天下之所有。以堅白爲石，是以無有爲有也。故以爲未可。

至尹文言名有三科：「一曰，命物之名，方圓白黑是也。二曰，毀譽之名，善惡貴賤是也。三曰，況謂之名，賢愚愛憎是也。」又言「有形者必有名，有名者未必有形」。其論名界，校公孫龍爲廣。然言「稱器有名」，言一名以正形，「言一萬物具列，不以形應之則乖」，「益且膠執物論，汨沒心靈。其流至於絕棄道德，殘傷情性，天下唯名分之是守，而法術興焉。由是而言，名分曰：「名宜屬彼，分宜屬我。我愛白而憎黑，均商而舍徵，好臙而惡焦，嗜甘而逆苦，白黑商徵臙焦甘苦，彼之名也。愛憎均舍好惡嗜逆，我之分也。定此名分則萬事不亂。故人以度審長短，以量受多少，以衡平輕重，以律均清濁，以名稽虛實，以法定治亂，以簡治煩惑，以

易御險難、萬事皆歸於一、百度皆準於法。歸一者簡之至、準法者易之至。如此頑闇聾瞽、可與察慧聰明同其治。大道蓋歸一準法而簡易之理得、執此治紛煩、御險難、則察慧無所用、其能聾瞽無所虧與法。慎到所謂「天下至若無知之物而後已、無用聖賢、塊不失道、」將於此驗之。法家執是說、敢於殘忍而無所疑矣。此援名入法之跡也。

至莊周起而釋惑破誣、不遺餘力。其破極微曰、「自視細大者不盡、自大細視者不明。夫精小之微、郭大之殷也、故異便。夫精粗者、期於有形者也。無形者、數之所不能分。不可圍者、數之所不能窮。可以言論者物之粗、可以意致者物之精、言之所不能論、意之所不能察致者、不期精粗焉。」水秋明大小精粗生於言論意致、求其實體、無處可覓。陳那論師云、「或執極微、許有實體、能生識故。或執和合、以識生者、代彼相故。二俱非理、所以者何、極微於五識、設緣非所緣、彼相識無故、猶眼根等。所緣緣者、謂能緣識、帶彼相起、及有實體、令能緣識、托彼而生。色等極微、設有實體、能生五識、容有緣義、然非所緣、如眼根等於眼等識、無彼相故。如是極微於眼等識、無所緣義。和合於五識、設所緣非緣、彼體實無故、猶如第二月、彼無實體、不能生故。如是和合於眼等識、無有緣義。故外二事於所緣緣互闕一支、俱不應理。」觀緣所緣

論 此云無心內之極微、無心外之和合、故極微和合非所緣緣、而所緣緣唯是自識所變相分。極微和合亦從自識變現。故言大小精粗。生於言論意致。舍自識則相不可得。故曰：「言之所不能論、意之所不能致者、不期精粗焉。」然則墨子所謂兼與端、惠施所謂大一、一、並無實質。可斷言矣。復次、破時方。曰：「出無本、入無竅、有實而無乎處、有長而無乎本、剽有所之而無竅者有實、有實而無乎處者字也。有長而無本、剽者宙也。入出而無見其形、是謂天門。天門者無有也。萬物出於無有、有不能以有爲有、必出乎無有、而無有一無有、故聖人臧乎是。」庚桑詳此言天門、猶老子所謂「衆眇之門」、佛佗所謂「真如」也。真如空寂、故言無有。不覺而動、乃有出入、是爲無明、無明無始、故出無本、入無竅。依於無明而生識性、惟識能變能現、由是而有時方。時謂去來、方謂處所。去來生於念念生滅、執今念以望前念、謂爲過去、執前念以望後念、名曰未來。若一念不生、則來去無分、本剽不得。故冉求問於仲尼曰：「未有天地可知邪？」曰：「可、古猶今也。無古無今、無終無始。」知北明無本、剽、卽無時分也。方所生於物際、彼此形隔器殊、遂各執方分、我執苟空、則方不可得。故曰：「物物者與物無際、而物有際者、所謂物際者也。不際之際、際之不際者也。」知北明無方、識、卽無處。

所而墨翟所謂彌異時彌異所者不可得矣。復次破彼此是非曰：物無非彼，物無非是，自彼則不見，自知則知之。物齊蓋各我其我，故言各自是。互彼其彼，故言更相非。是非雖異，執我則

均。誠忘我執，則聖人不由而照之於天。夫吹萬不同，發乎天籟，化聲相待，本無天倪。明乎天籟之自取，自己天倪之待。若無待，則得環中以應。無窮持道樞而忘物化，尚何彼此是非之足云乎。復次破建類之言曰：「有言於此，不知其與是類乎，與是不類乎，類與不類，相與爲

類。」

物齊

謂牛羊有角，馬無角，不類者也，而同盡於四足獸。四足獸與生鳥，非類也，而同盡於

生物。故曰：「類與不類，相與爲類。」而類取類予之說難矣。總之，名家執識外實法者也。莊生盡其說而摧陷廓清之曰：「桓團公孫龍辨者之徒，飾人之心，易人之意，能勝人之心，不能服人之心，辨者之困也。惠施存雄而无術，弱於德，陳於物，其塗墮矣。由天地之道，觀惠施

之能，其猶一蚊一蚩之勞也。其於物也何庸，夫充一尚可，曰愈貴道幾矣。惠施不能以此自寧，散於萬物而不厭，卒以善辨爲名。惜乎，惠施之才，駘蕩而不得，逐萬物而不反，是窮響以聲，形與景競走也。」下天夫曰「徧爲萬物說」，曰「散於萬物而不厭」，曰「逐萬物而不

反」，皆就其妄執詰難之，一切令會歸唯識。故曰：「隨其成心而師之，誰獨且無師乎，奚必

知代而心自取者有之、愚者與有焉。」物齊成心者俱生我法二執、遠西意宗所謂「先天意念」也。亦曰天賦觀念俱生我法二執、非由熏習、無問智愚、等能自取、由是妄起分別。誠能化除二執、則萬法無體、唯顯真如、故曰「非彼無我、非我無所取、是亦近矣。而不知其所爲、使若有真宰而特不得其朕、可形已信而不得其形、有情而無形。」物齊彼者所現相分、我爲能現見分、能現所現、皆若有使之者、而特無朕可覘、可形已信而不見其形、苟識其朕、真宰庶可驗矣。

試更就老子之說考之。老子五千言、開宗明義卽言「名可名、非常名、無名天地之始、有名萬物之母。故常無欲以觀其眇、常有欲以觀其徼、此兩者同出而異名、同謂之玄、玄之又玄、衆妙之門。」王弼謂「可名之名、爲指事造形。是則一切言語文字、皆假設無徼、但隨妄念、了無實義、故屬可名而非常名。常名必離言說相、離名字相、離心緣相矣。」其在攝大乘論無性釋曰、「名於事爲客、事於名亦爾。」瑜迦師地論曰「謂如是名、爲如是義、於是假立爲令世間起想、起見、起言說故、若於一切色等想事、建立色等名者、無有能於色等想事、起色等想、若無有想、則無有能起增益執。若無有執、則無言說。」是故名言因世間起想、起見、

起言說而假立，固非稱實而生。實亦絕不因名以立。故可名之名，必非常名。其在大般若經曰：「希有陀羅尼者，過諸文字，言不能入，心不能量，所以者何，此法平等，無高無下，無入無出，無一文字從外而入，無一文字從內而出，無一文字住此法中，亦無一文字共相見者。」

楞迦經云：「雖無諸法，亦有言說，非有言說，而有諸法。」準此兩說，是實法與文字言說，絕不相應，故常名非可名也。言無名天地之始，有名萬物之母者，道家主唯心，蓋謂天地萬物，并無實在自性，依心起念而生，依名言而有差別。名言不立，則心體離念，離念相者，等虛空界，天地境界，了不可得，是爲覺義。所謂「無名天地之始」，復依不覺，心起動念，緣念生想，造作名言，萬彙差別，熾然畢現。故曰「有名萬物之母」。

絕句，釋德清俞曲園皆從此說。常無常有，即指有名無名言。 聖人常於無名之先，朗照覺義，復於有名之後，靜驗世人之

不覺。自觀其覺曰眇。驗世人之不覺曰微。而覺與不覺，兩者並臧識所攝。起信論曰：阿黎耶識有二種義，一者覺義，一者不覺義，能攝一切法，能生一切法。 故曰「同出而異名，同謂之玄」。所謂「玄之又玄，衆眇之門者」。

起信論曰：「依一心法有二種門。一心真如門，二心生滅門。是二種門，皆能攝一切法。此義云何，以是二門不相離故。」蓋玄之又玄，則離有無之名，絕玄眇之跡，直契一心。門者出入

義謂一切染淨諸法，皆從此中出。一切染淨諸法，皆從此中反復故。既流出一切，復融攝一切，故稱之曰「衆眇之門」。詳老子大旨，初以可名常名對言，是開一心法爲真如生滅二門。繼言有名無名，明依臧識有覺不覺二義，天地萬物皆從此中變現。終言「玄之又玄，衆眇之門」，明二門不相離舍，復歸一心。是老子言名實能追窮太始，探原立論矣。其論道曰：「有物混成，先天地生，吾不知其名，字之曰道，強爲之名曰大，大曰逝，逝曰遠，遠曰反。」五章曰：「視之不見，名曰夷，聽之不聞，名曰希，搏之不得，名曰微，此三者不可以致詰，故混而爲一。」十四章夫名以定形，字以稱可。王弼道混成而無形，先天地生而無稱，則非名字所可域，故不知其名。名之曰道，強而字之也。道所行路也，道爲萬物之所共由，故以道路之名之，此亦譬况之辭，非確稱矣。因其周行不殆，則名之曰大，曰逝，曰遠。王弼曰：逝行也，遠極也，周行無所不至，故曰逝無所不窮，曰遠。因其獨立不改，則名之曰反。王弼曰：不

隨於無適其體獨立，故曰反。

此就道之用言之也。若言道之象，則其恍惚窈冥，寥寂無形，固視之不見，聽

之不聞，搏之不得者也。故名之曰夷，曰希，曰微。三者亦屬強名，故不可致詰。不可致詰，則多無異一。一者畢竟平等，了無差別之謂也。既無差別，尚復何用，尚存何象。用象並無，則曰大，曰逝，曰遠，曰反，並屬假名。曰希，曰夷，曰微，亦隨念起。是故從本以來，不可分別，言道者亦無

有名。謂言說之極，因言遺言已耳。由上言之，聖人之所以泯絕名言，歸真反樸者，固莫要於抱一以爲天下式矣。既已謂之一矣，且得有言乎？既已謂之一矣，且得無言乎？一與言爲二，二與一爲三，自此以往，巧歷不能得。物齊貴賤由是生，美惡由是形，仁義之端，是非之塗，殺然繁亂矣。故曰：「始制有名，名亦既有，夫亦將知止，知止可以不死。」三十蓋知形名之流，必爲法術，天下將危且殆也。

論性 通誼下

儒者言性之體也，與道家異，其言性之用也，則又交相異。進而探其本原，覈其名實，則固互相發明，可相說以解者也。告子謂「生之謂性」。荀卿曰「生之所以然者謂之性」。性之和所生精合感應，不事而自然者謂之生。性之好惡喜怒哀樂謂之情。「兩說詳略雖殊，其言性具於生初則一。唯人生而靜，以上不容說，才說性時，便已不是性。程頤儒者必於其著於用者言之。故曰：「性之好惡喜怒哀樂謂之情，情者性之質也。」荀子蓋性必麗情而後顯，情必緣性而後生，兩者東蘆相依，不可辨析。舍情而論性，則空洞玄虛，莫可名狀。此儒者所以有性善性惡之辨，而道家主無善無不善也。請申論之。孟子以仁義禮知根於心，爲性善

之符徵。四者固皆就性之發於情者言之也。故曰：「乃若其情，則可以爲善。」荀子言人之性生而有好利疾惡耳目之欲，亦統性情言之。故曰：「禮義法度以矯飾人之情性而正之，擾化人之情性而導之也。」道家言性則異是。老聃曰：「視之不見名曰夷，聽之不聞名曰希，搏之不得名曰微，此三者不可致詰，故混而爲一。」其狀性之體也至精。曰：「有物混成，先天地生，寂兮寥兮，獨立不改，周行不殆，可以爲天下母。」其言性之用也亦至備。非以浮屠誼諦釋之，未足明其精旨也。浮屠析言識性，略說爲三。真識見識及分別事識廣說有八。前五識及第六意識

第七意識第八前識而生識之緣，其目有九。一空緣二明緣三根緣四境緣五作意緣六分別前五

識者世人易憮，非老子所亟辨。老氏所究宣者，卽此意識意根藏識三者耳。意識生於五緣。

謂境作意染淨依種子依根本依五者意根生於三緣。作意種子依根本依三者藏識生於四緣。根境作意種子依四者三者皆闕明

緣，故「視之不見」皆闕空緣，故「聽之不聞」皆闕分別依緣，故「搏之不得」常訓以視聽搏

闕他而識居被動之地，茲以視聽搏屬識自動後三種識本無視無聽無搏爲前五者淨色根所依，故謂其不見不聞不得可也，謂其無視無聽無搏不可也。老子所以狀此者，語最諦

當學之不審，徒謂爲迷離恍惚之詞，失其精意矣。然雖不見不聞不得，而人之所以能視能聽能搏者，實賴藏識所

執相分爲淨色根。人之視聽固賴淨塵根而淨識根未嘗無作用也，且如盲者見暗，淨色根與有眼處暗無異，足徵淨塵根壞而見不壞其所依乃淨色根也。淨色根

非同色法，故非見量可得。以能造業，比知是有，故名之曰夷，曰希，曰微。意根執持藏識爲我，藏識動而發意識，意識又轉熏藏識而成種子，三者展轉因緣，不可思擬。故曰：「三者不可致詰，故混而爲一。」藏識微細難知，其用恆而不審，故「其上不暲。」意識通緣三境，最爲明析，其用審而不恆，故「其下不昧。」上云混而爲一，此復分上下者，此楞伽經所謂三者或別或不別，言不別者，祇是一心有三差別，言有別者，名即差別，故曰混一者不別之詞，分上下者有別之謂也。惟此居中意根，恆審思量，妄執我法，故曰「繩繩不可名。」

復歸於無物者，我執苟滅，此識亦除，唯識論所謂「阿羅漢滅定出世道無有」也。夫意識意根藏識者，皆能變之相，似有若無，似實若虛，其用至宏，其體不著，故曰「無狀之狀，無物之象，是曰惚恍。」無始隨逐，無時舍離，故迎之不見其首，隨之不見其後。此廣辨三種識性之體相也。言「有物混成，先天地生。」則進而專論藏識。所謂物者，指藏識中種子言。無始時來，含藏不舍，如惡又聚，故曰「先天地生。」說者謂物指道體言，不知道體虛靜，既不可謂之爲物，更不能謂其有生，惟此藏識中種子，乃得稱物，乃可以發生耳。自此識中覺誼言之，則心體離念，界等虛空，法界一相，無所不徧，故曰「寂兮寥兮，獨立不改，周行不殆。」自其不覺誼言，則能生業識，見識，境界識三者，天地由此顯色，故曰「可以爲天下母。」此說明藏識之作用也。唯識三十論曰：「初阿賴耶異熟一切

種不可知執受處了。常與觸作意受想思相處。恆轉如暴流。」夫阿賴耶譯言藏識。具有能藏、執藏、所藏三誼。以其持種名曰能藏。以其受薰名曰所藏。被意根執之爲我名曰執藏。故曰異熟一切種。此老子所謂「惚兮恍。其中有象。恍兮惚。其中有物」也。謂不可知執受處了者。以其所緣五淨色根及諸種子極爲微細。復以了別爲見行之相。老子所謂「其中有精。其精甚真」也。謂常與觸等相應者。以其與徧行五心所相應。用不失時。老子所謂「其中有信」也。恆轉者。恆謂永無間斷。轉爲念念遷流。恆則非斷。轉則非常。非斷非常。喻如暴流。逝者如斯。混混晝夜。老子所謂「自古及今。其名不去。以闔衆甫」也。詳此言物言母言精言真。並超脫情識洞澈心原。故道家未嘗以善惡論情。且進而泯善惡之界焉。或謂東方學。主情

意。西方學者。主理知。兩者未容附會。不知道家論性。會情意而曰：「天下皆知美之爲美。斯

主理知。與浮屠實無差異。混言東西不辨同異。固不足區辨也。曰：「天下皆知美之爲美。斯

惡矣。皆知善之爲善。斯不善已。」曰：「唯之與阿。相去幾何。善之與惡。相去何若。」曰：「正復爲奇。善復爲妖。」明善惡原於人世強生分別。非性中固具之也。由是道家言繕性復性。儒家則主盡性率性焉。蓋道家以性本虛靜。繕性者必澈志之勃。解心之謬。去德之累。達道之塞。數者不盪胸中。則胸中正。正則靜。靜則明。明則虛。虛則無爲而無不爲。故老子言「致

虛極、守靜竺、萬物並作、吾以觀其復。夫物芸芸、各復歸其根。歸根曰靜、靜曰復命、復命曰常、知常曰明。」莊子曰、「唯道集虛、虛者心齋也。」人間心齋則遺耳目、去心意、以符氣性之

自得。如是方免於失性而生全。失性有五。「一曰、五色亂目、使目不明。二曰、五聲亂耳、使耳不聽。三曰、五臭薰鼻、困憊中顙。四曰、五味濁口、使口厲爽。五曰、趣舍滑心、使性飛揚。五者皆生之害也。」地天非體純素而與天和、安足得性命之正哉。矯拂人性者宗仁誼以撓人心。孔子謂「君子不仁則不成、不誼則不生、仁誼真人之性。」老聃則謂「仁誼人之性邪、意夫

子亂人之性也。」天儒道立說之不同、固自言性始矣。告子以道家之說詰難儒者、乃言性無善無不善、以仁誼喻桮棬、而主不動心之言。其持之有故、固與道家若合契符。惜其又持

仁內誼外之言、終不免於自蔽而見絀於孟子也。告子言不動心、曰不得於言、勿求於心、不得於言、勿求於心、而

聽之以心、無聽之以心而聽之以氣、聽止於耳、心止於符、氣孔子言「性相近、習相遠。」蓋

謂性可善可惡、至習染遷移、乃或趨善而遠惡、或安於惡而忘善焉。弟子各尊所聞而自爲說、大別性善、性惡、及善惡混三派、主性善者孟軻、主性惡者荀卿、主善惡混者宓子賤、漆雕開、公孫尼、世碩之倫也。孟子以良知良能之本諸天賦也、因言「仁誼禮知非由外鑠、我固

有之。」蓋謂惻隱羞惡辭讓是非之情，吾人性中所固具，不待學而後能，慮而後知，則子思所言「天命之謂性」也。「凡有四端於我者，知皆擴而充之，若火之始然，泉之始達。」所謂「率性之謂道」也。言「萬物皆備於我，反身而誠，樂莫大焉。」所謂「唯天下至誠，爲能盡其性」也。凡此並就情之已發者言之，視道家以虛靜恬淡寂寞無爲論性者殊矣。荀卿雖以「生之所以然者謂之性，所以知之在人者謂之知。」明性具於生初，知起於生後，精合感應，不事而自然者謂之生，明心與物接然後知識生，詆孟子性善之說爲無辨合符驗。其論性宜推論人生而靜以上，喜怒哀樂未發之前矣。然終謂「情者性之質。」豈不以舍情則性不得見，亦無可言者哉。若夫情之所發，好惡有偏，從性順情，則必出於爭奪，合於犯分亂理而歸於暴，斯性惡之說所由生也。王充言「周人世碩以爲人性有善有惡，舉人之性善養而致之，則善長，性惡養而致之，則惡長。如此則性各有陰陽善惡，在所養焉。故作養書一篇。宓子賤漆雕開公孫尼子之徒亦論性情，與世子相出入，皆言性有善有惡。」論衡

性率韓愈性三品之說實昉於此。其言與孟荀咸異，而自性之發乎情者言之則同。故曰「儒者言性之體與道家殊，而其言性之用，則又交相異也。」當夫人生之始，未與物接，寂然不

動、善惡固未形也。及其應物而動，感而遂通，則情有所偏，遂生善惡。儒道之說，於此分涂。後世王守仁謂「無善無惡心之體，有善有惡意之動」，則解兩家之紛，而爲折衷之論。故曰：「探其本原，覈其名實，終可相說以解也。」

闡初 通誼下

窮宇宙之太始，推萬有之究竟，古今學者之最大疑讖也。先民尋研此理，有氣化論、多元論、元子論、二元論、一元論之殊，無元論又別樹一誼焉。試申言之。春秋以元爲天人之大本，說文訓元爲始，古人固以元爲宇宙之本體矣。元之誼界何指邪？呂覽載黃帝曰：「芒芒昧昧，因天之道，與元同氣。」類名莊周曰：「伏羲得之以製氣母。」師大宗司馬彪謂「氣母者元氣之母。」是遂古氣化之說也。由是管仲述其誼曰：「道之在天者日，在人者心。有氣則生，無氣則死。生者以氣。」音樞又曰：「凡物之精，下生五穀，上爲列星。精也者，氣之精者也。氣道乃生。」樂內春秋題詞言其象曰：「元清氣以爲天，渾沌無形體。」何休曰：「元者氣也，無形以起，有形以分，造起天地，天地之始也。」公羊孝經鈞命決更詳言其化生之序曰：「天地未分之前，有太易、太初、太始、太素、太極，是爲五運。形象未分，謂之太易，元氣始蒙，謂之太初。氣

形之端，謂之太始。形變有質，謂之太素。質形已具，謂之太極。其言太極爲形質已具，與易緯乾鑿度言太極爲未見氣者，立說相反。要之，古人言宇宙原於氣化，此其辜較也。黃帝管仲既推宇宙之原，由於氣化，同時復主多元之說焉。箕子陳洪范，列五行於九疇之首，謂其出於禹教，而實淵原於黃帝也。素問言「黃帝坐明堂，始正天綱，臨觀八極，考建五常。」五運

行大論漢志五行家著黃帝陰陽之書。司馬遷亦言「余讀牒記黃帝以來，稽其厯譜牒終始

五德之傳。」代史記三並五行之說，始於黃帝之明論。管子既以五行名篇，又言「地者萬物

之本原，諸生之根苑。水者萬物之宗室。」地水則又減五行而爲水地二元。要之，皆持多元之

說者也。至惠施厯物之意，言「至大無外，謂之大一；至小無內，謂之小一。無厚不可積也，其

大千里。」天下莊子夫大一無外者，萬象之郛廓；小一無內者，萬象之精英。天竺論師所謂極微

墨翟，則謂之爲端也。經上曰「端，體之無厚而最前者也。」經下曰「非半弗斲。」說曰「非

半弗斲，進前取也。」蓋端者至小之倪，不可剖析。宇宙之元，將無量數，斯符遠西元子之說

矣。莊周亦嘗言「萬物皆種，以不同形相禪。」言寓言「種有幾。」樂至郭象謂「變化種數，不

可勝計。」蓋以幾之文从攷，攷微也。从二幺，幺小也。象子初生形，幾之數至不可勝計，亦元

子無限之說矣。伏羲畫八卦以象天地雷風水火山澤，見其有定位通氣相薄不相射之理。又交錯爲六十四，以盡天地生成變化萬物之用，而以乾坤爲之大經。蓋以乾元爲萬物所資始，坤元爲萬物所資生，故其言八卦之相錯也，或先乾坤而後六子，或始六子而終乾坤，或並列乾坤於六子之中，或隱見乾坤於六子之內，所以見陰陽二氣爲化生萬物之本原，則尚世之二元論也。孔丘贊易，乃立太極以統乾坤，曰：「易有太極，是生兩義，兩義生四象，四象生八卦。」上繫辭呂覽曰：「道也者，至精也，不可爲形，不可爲名，彊爲之名，謂之太一。」

樂大詳此所謂「太一」，卽易傳之「太極」。太極道之至精，不可爲形，彊爲之名，其指形而上之道言之歟。記曰：「禮必本於太一，分而爲天地，轉而爲陰陽，變而爲四時。」禮呂覽亦

曰：「太一出兩義，兩義出陰陽，陰陽變化，一上一下，合而成章，萬物所出，造於太一，化於陰陽。」樂大凡此皆由陰陽出於太極之理，則古人一元之說也。後世於孔氏一元之旨，解釋紛

紜，又有主理主氣之爭，試更以孔氏之說明之，其旨亦易見也。易大傳既以「形而上者謂之道」矣，又曰：「一陰一陽之謂道。」此豈卽以陰陽爲形而上者哉。正所以見一陰一陽

雖屬形器，而其所以有陰陽者，是乃道體之所爲。用朱說故繼之曰：「陰陽不測之謂神。神也

者眇萬物而爲言者也。知變化之道者其知神之所爲乎。」蓋言道體之至極則謂之太極。言太極之流行則謂之爲神。言太極之不變則謂之爲道。名雖不同實祇是一。至後世學者言誠、言仁、言性、言理、或卽理以明氣、或卽心以見理、要皆匯歸絕對無上之一元、以之爲萬彙之法則、人生之埠的也。老莊明自然、旣言天地萬物生於道。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萬物。又曰、「天地萬物生於有、有生於無。」則以道爲無狀之狀、無物之象、吾無以名、強爲之名也。故曰、「道常無名。」又曰、「無名天地之始。」夫無生者何以生生、不化者何從化化。則莊周釋其變遷之序曰、「有始也者、有未始有始也者、有未始有夫未始有始也者、有有也者、有無也者、有未始有無也者、有未始有夫未始有無也者。」物齊以淮南之說釋之、所謂「未始有夫未始有無」者、「天地未判、陰陽未判、四時未分、萬物未生、汪然平靜、寂然清澄、莫見其形。」此自然發生之初稊也。進而至「未始有夫未始有始」、「天合和而未澤、地懷氣而未揚、虛無寂寞、蕭條霄霏、氣遂而大通冥冥。」則其發生之次稊也。進而至於「未始有無」、「包裹天地、陶冶萬物、大通混冥、深宏廣大、不可爲外、析毫剖芒、不可爲內、無環堵之宇而生有無之根。」則其發生之第三稊也。進而至於「未始有始」、「天氣始下、地氣始上、陰陽錯合、相

與優游競暢於宇宙之間，被德含和，繽紛龍徒，欲與物接而未成兆朕。」則其發生之第四
稭也。進而至於「有始」，「繁憤未發，萌兆牙蘖，未有形上，垠堦，無無蠕蠕，將欲生而未成物
類。」則其發生之第五稭也。進而至於「有有」，「萬物摻落，根莖枝葉，青葱蒼龍，唯扈炫煌，
蠖飛蠕動，跋行喙息，可切循把握而有數量。」則動植森羅，萬彙畢具，宙合於茲立矣。觀夫
自然生成，循序變遷，無有主宰，不待推行，故知天地萬物生於有，有生於無，無者視之不見
其形，聽之不聞其聲，捫之不可得，望之不可極，儲與扈治，浩浩瀚瀚，不可隱義揆度而通光
耀。淮南淑真訓自然化生之功能也。其說雖墮於無因，然視夫以天道爲幽眇，莫測者，區以別矣。
漢世王充言自然曰：「春觀萬物之生，秋觀其成，天地爲之乎，物自然也。如謂天地爲之，爲
之必用手。天地安得萬萬千手，並爲萬萬千物乎。諸物之在天地之間也，猶子在母腹
中也。母懷子氣，十月而生。鼻口耳目髮膚毛理血脈脂腴骨節爪齒自然成腹中乎，母爲之
也。偶人千萬，不名爲人者何也，鼻口耳目非性自然也。」論衡自然見萬物各因自然之勢，莫見
其爲而功自成。各生所急以備燥溼，各因所處以禦寒暑，並得其宜，物便其所。用淮南天地
無容心焉。此道家之無元論，與一元二元多元諸說，咸乖異不同者也。

附周秦訖元明諸子書目

鬻子一卷

漢志道家著鬻子二十二篇。注「名熊爲周師，自文王以下問焉。周封爲楚祖。」小說家復出鬻子說十九篇。注「後世所加。」則此道家之書出於鬻子也。今存一卷，十四篇。唐永徽中，逢行珪所上，其書乃有三監曲阜事，時代殊不相及，故高似孫疑爲漢儒綴輯。李仁父以爲後世依託。王弼州疑其七大夫之名。楊用修歷引賈誼書及文選註所引鬻子，今皆無之。姚際恆古今僞書考舉沅四庫提要，乃斷其爲僞書。今按漢隋志並著此書，其文與僞列子所引三則不合，而視賈子所引六條相符，則其出於漢儒綴輯，說或可信。非必後人僞作也。明楊一清刊本。道藏本子彙本十二子本。嘉靖刊五子本。墨海金壺本。守山閣叢書本。崇文百子本。未善。

唐馮行珪注。

葉德輝輯佚文二卷。觀古堂刊本。

管子二十四卷

漢志道家錄筦子八十六篇。師古注「筦讀與管同」。今傳二十四卷，凡八十六篇，亡十篇。葉適謂「春秋末人所爲」。黃震謂「似不出一人之手」。士禮居藏宋紹興本。聊城楊氏藏宋本。常熟瞿氏鐵琴銅劍樓藏宋本。豐城丁氏藏校本。元本。趙用賢校本。杭覆本。吳勉學二十子本。四部叢刊景瞿氏藏宋刊本。

唐尹知章注。

舊題房玄齡注。晁公武郡齋讀書志定爲尹知章。

明劉績補注。

明中都四子本。萬曆刻本。別下齋蔣氏藏本。許光清校景宋本。

清宋翔鳳識誤一卷。

清洪頤煊義證八卷。傳經堂本。

清戴望校正二十四卷。

日本安井衡纂註二十四卷。江戶書林玉山堂刊。

章炳麟餘義一卷。章氏叢書本。

參看王念孫雜志十二卷、俞樾平議六卷、張文虎舒藝室隨筆、孫貽讓札迻。

老子二卷

漢志有鄭氏經傳四卷、傅氏經說三十七篇、徐氏經說六篇、劉向說老子四篇、今並亡佚。今存河上公注亦非真書。世德堂本。常熟瞿氏藏宋刊本四卷。元刊本。纂圖互注本二卷。聚珍本。杭本。福本。古佚叢書集唐字本。四部叢刊景瞿氏本。

晉王弼注二卷。聚珍本。閩覆本。杭縮本。

唐陸希聲道德真經傳四卷。道藏本。

鍾會注一卷。嚴可均集。

唐張君相道德真經集解八卷。道藏本。

唐本考異一卷。

唐玄宗注四卷。道藏本。

唐陸德明音義經典釋文中。

宋林希逸獻齋口義二卷。

金趙秉文集解四卷。

元吳澄道德真經注四卷。道藏本。粵雅堂本。

明焦竑老子翼三卷。考異一卷。明刊本。金陵叢書本。

清畢沅考異二卷。經訓堂本。

清姚鼐章義二卷。吳啓昌刊本。

劉師培斟補二卷。未刊。

日本大田敦叔全解五卷。

參看俞樾平議一卷。宋翔鳳過庭錄老子說。易順鼎讀老子札記。孫貽讓札迻。陶鴻慶札記。

莊子十卷。

漢志道家著錄十二篇。今殘。並有後人附益。經典釋文所載崔譔注。司馬彪注。李頤集解。孟氏注。王叔之義疏。今並佚。惟郭象注存。瞿氏藏元刊本。世德堂本。明鄒之嶧刻本。杭刻。

世德堂本。纂圖互注本。四部叢刊景沈寶賢校宋本。

晉司馬彪注二卷。補遺一卷。清孫馮翼輯。問經堂本。茆輯十種本。

唐成玄英疏三十五卷。古佚叢書景宋本。道藏輯要本。

宋王雱新傳二十卷。明刊本。道藏本。

宋林希逸口義十卷。明刊本。

宋褚伯秀義海纂微一百六卷。道藏本。

宋王應麟莊子逸篇。

明焦竑莊子翼八卷。明刊本。金陵叢書本。

明楊慎闕誤一卷。附錄一卷。明刊本。

明孫應鼈要刪十卷。明刊本。

清姚鼐章義五卷。題襟館刊本。

清王先謙集解八卷。湖南思賢書局刊本。

清郭慶藩集釋十卷。同右。

清王闓運注 同右。

陶鴻慶札記 未刊。

劉師培校補一卷。 自刊本。

章炳麟齊物論釋二卷。 章氏叢書中。

馬敘倫義證 自刊本、不全。

參看王念孫雜志三十三則、王懋竑存校一卷、愈樾平議三卷、人名考一卷、及孫貽讓札迓。

文子二卷

漢志道家著錄九篇。注「老子弟子、與孔子並時。」隋志著錄文子十二篇、今存二卷、篇仍十二、符於隋志。守山閣本。金壺本。世德堂本。聚珍本。

宋杜道堅續義十二卷。 聚珍本。閩覆本。杭覆本。明道潛堂本。道藏本。

宋徐靈府通元真經注十二卷。 道藏本。

徐朱杜合注十二卷。 明楊爾曾刊本。

參看俞樾《樓雜纂讀文子》一卷及孫貽讓《札迻》。

關尹子一卷

漢志道家著錄九篇。佚。今存一卷。宋景濂謂「其文做釋氏」。姚際恆訂爲僞書。繇眇閣先秦諸子本。金壺本。守山閣本。珠叢別錄本。

列子八卷

漢志道家著錄八篇。自注「名園寇先莊子莊子稱之」。原書佚。今存八篇。晉張湛得於王氏及劉正興家。高似孫謂「出於後人會粹」。黃震謂「雜出諸家」。姚際恆謂「明帝後人所附益」。錢大昕謂「晉人依託」。何治運以爲「出郭璞後人所爲」。俞正燮謂「出晉人王浮葛洪後」。章炳麟謂「漢末人依附劉向敘錄爲之」。馬敘倫謂「書出王氏輔嗣之徒所爲」。蓋魏晉間僞書也。世德堂本。聊城楊氏校宋本。瞿氏藏宋刊本。小字六子本。二十子本。

晉張湛注八卷。湖海樓汪繼培校刻本。燕禧堂本。杭覆本。四部叢刊景瞿氏北宋本。

唐殷敬順釋文二卷。考異一卷。任大椿校刊。

唐盧重元注八卷。殘。道藏本。江都秦恩復刊本。

宋江遜冲盧至德真經解八卷。明刊本。元刊本。

參校盧文弨羣書拾補中張注校語、陳景元釋文補遺、王念孫讀書雜誌餘篇、任大椿釋文考異、俞氏平議、孫氏札迻。

晏子七卷

漢志儒家著錄晏子八篇。隋唐志晏子春秋七卷。陳振孫謂「卷數不同，未知果本書否。」姚際恆謂「後人采嬰行事爲之。」孫星衍謂「後人以篇爲卷，又合雜上下二篇爲一，則爲七卷，見七略及隋唐志，宋析十四卷，見崇文總目、實劉向校本，非僞書也。」孫星衍校本、經訓堂叢書中吳彙刊顧廣圻王念孫校本。

孫星衍音義二卷。經訓堂叢書本。附刊孫校本後。

蘇輿集釋七卷。湖南思賢書局本。

黃以周校勘記二卷。附浙刻孫本後。

參校盧文弨羣書拾補、王氏雜誌、俞氏平議、黃以周校勘記、孫氏札迻。

孔子家語十卷

漢志孔子家語二十七卷。師古注：「非今所有家語也。」唐志：「王肅註家語十卷。」姚際恆謂：「此卽肅掇拾諸傳記爲之，託名孔安國作序，卽師古所謂今之家語是也。」蓋肅欲集聖證論以譏短鄭玄，先作此爲根據也。明吳勉學刊註本。黃魯曾刊本。包山陸氏本。汲古閣刊本。乾隆中李氏重刊汲古閣本。

元王廣謀標題句解三卷。最淺陋。

明何孟春注八卷。正德中張公瑞刊本。

曾子一卷

漢志十八篇。久佚。汪暉趙汝騰劉清之章樵宋鳴梧曾承業戴良各有輯本。清阮元取大戴禮曾子立事十篇，定名曾子爲之注釋。魏源章句王定安曾子家語並足供參考。

子思子一卷

漢志二十三篇。唐以後亡。宋汪暉輯本一卷，分九篇。其中或取僞孔叢子，不盡可據。清邵陽魏源取中庸坊記表記緇衣四篇爲子思子章句。王仁俊謂宜據意林文選注太平御

覽重輯也。

荀子二十卷

漢志儒家著錄孫卿子三十三篇。注「名況，趙人，爲齊稷下祭酒。有列傳。」師古曰「本曰荀卿，避宣帝諱，故曰孫。」今傳二十卷，古逸叢書景宋台州本。元纂圖互注本。明虞氏王氏合校本。世德堂本。鍾人傑本。清謝墉校本。蘇局杭局重刻謝本。王仁俊曰「荀卿子宋舊有三本，一呂夏卿本，卽盧文紹校本所據。一宋錢佃校本，陳奐據以手錄。一景鈔大字宋本。又顧廣圻亦錄二本，王念孫皆見之。謂呂本有刻本，景鈔本之不同。錢本亦有二本，不但錢本與呂本字句多不同，卽同是呂本，同是錢本，而亦不能盡同。」

唐楊倞注。版本同前。

宋錢佃考異一卷。常熟瞿氏鐵琴銅劍樓藏鈔本。

清王先謙集解二十卷。湖南思賢書局本。

劉師培斟補四卷。逸文一卷。未刻。

胡元儀集注。未刊。

陶鴻慶札記 未刊。

參校王念孫雜志八卷、補遺一卷、俞氏平議一卷、郝懿行劉台拱補注各一卷、孫志祖讀書勝錄孫貽讓札迻及汪中年表通論、黃以周讀荀子一篇、盧文弨校語日本物茂卿讀荀子四卷。

孟子十四卷

漢志儒家著錄孟子十一篇。注「名軻、鄒人、子思弟子、有列傳。」今傳十四卷、二十八篇。閩本。監本。毛本。殿本。江西本。

漢趙岐注十四卷。同前。

宋孫奭音義二卷。通志堂本。抱經堂校本。士禮居刊蜀大字本。

宋孫奭疏十四卷。朱熹云「邵武士人假託、蔡季通識其人。」

宋朱熹集註七卷。清內府仿宋本。吳志忠仿宋本。附考證。明刊仿宋大字本。

清焦循正義三十卷。學海堂本。焦氏叢書本。

參校阮元校勘記、翟灝考異、蔣仁榮音異考證、及閻若璩生卒年月考。

墨子十五卷

漢志墨家著錄墨子七十一篇。注「名翟爲宋大夫，在孔子後。」今存十五卷，五十三篇。闕有題八篇，無題十篇，共亡十八篇。道藏本。明唐堯臣刊本。繇眇閣本。顧廣圻校道藏本。四部叢刊景唐堯臣本。

畢沅校注十五卷。經訓堂本。浙局本。

張惠言經說解二卷。國學保存會景印自寫本。

孫貽讓墨子閒詁十五卷。目錄一卷。附錄一卷。後錄一卷。自刻本。涵芬樓景原本。

王樹相辭注補正二卷。文莫室刊本。

曹耀湘箋十五卷。湖南書局排印本。

劉師培墨子辭補二卷。未刊。

陶鴻慶札記二卷。未刊。

尹桐陽新釋三卷。排印本。

伍非百墨辨解詁。排印本。

張純一問詁箋一卷。又校補一卷。排印本。

王氏雜志、俞氏平議、孫氏札迯諸說，問詁並收。宜參看近人胡適經上下經說上下大取小取六篇新詁（見北大日刊不全）。梁啓超墨子學案及墨經校釋、張之銳新考正墨經注、大取篇釋義、胡國銓小取篇解（見哲學雜誌不全）及葉翰墨經詁義（僅見上編）等編。

商君書五卷

漢志法家著商君二十九篇，今存二十六篇，亡三篇。繇眇閣本。程榮漢魏叢書本。吳氏二十子本。天一閣本。指海本。嚴可均輯平津館本。精。浙局刻嚴萬里校本。四部叢刊景天一閣本。

王仁俊商君書徵二十六篇。未見。

朱師轍解詁五卷。附錄二卷。石印本。

參校俞氏平議、孫氏札迯及陶鴻慶札記。

韓非子二十卷

漢志法家錄韓子五十五篇，今存全椒吳氏景鈔宋乾道本。精明趙用賢校刻本。明周孔教大字本。江南圖書館藏明刊道藏本。

清顧廣圻識誤三卷。附刻吳氏景乾道本後。浙局據斟刻本。

日本加賀津田解詁二十卷。附錄一卷。大阪府下書肆大野木市兵衛刊本。

王先慎集解二十卷。湖南思賢書局刻本。

參校盧文弨羣書拾補校語、俞氏平議、孫氏札迺、及日本物茂卿讀韓非子二十卷。

申子

馬國翰輯一卷。玉函山房中。嚴可均輯一卷。目見鐵橋漫稿。黃以周輯本。敍載倣季雜著。

慎子

錢熙祚校一卷。守山閣本。金壺本。嚴可均輯七篇。序見鐵橋漫稿中。

尸子

漢志列之雜家。宋亡。孫星衍輯二卷。平津館本。又任文田心齋十種本。問經堂本。湖海樓本。汪繼培校本。

鄧析子一卷

漢志名家著鄧析二篇。意林謂一卷二篇。與今本合。晁公武謂「其間特勦取他書，頗駁雜不倫，豈後人附益之與。」繇眇閣本指海本。瓶花齋本。陸費墀藏本。常熟瞿氏藏宋本。江山劉氏景宋本。錢熙祚校刊本。

參校譚儀校文及孫氏札迻。

尹文子一卷

漢志名家著尹文子一篇。錢大昕曰「今道藏本上下二篇，蓋本魏黃初末山陽仲長氏詮次之舊，故隋志已作二卷。」馬敘倫曰「今尹文子二篇，詞說庸近，不類戰國時文。陳義尤雜出，仲長統所撰定。然仲長統之序，前儒證其爲僞，蓋與二篇並出僞作。」其說是也。繇眇閣本。湖海樓本。金壺本。守山閣本。宋古迂陳氏刻本。明楊一清校五子本。清汪繼培校本。參看錢熙祚王潤時校勘記及孫氏札迻卷六。

公孫龍子三卷

漢志著十四篇，舊唐志三卷，今道藏本亦止三卷，凡六篇，亡其八篇，非完本也。明梁杰刊

本。楊一清校五子本。繇眇閣本。金壺本。守山閣本。錢熙祚刊本。

宋謝希逸注。

參看俞氏讀公孫龍子及孫氏札迻卷六。

孫子一卷

漢志兵權謀家著孫子兵法八十二篇。圖九卷。今惟存一卷。凡十三篇。史記載「吳王闔閭謂孫子曰：子之十三篇，吾盡觀之矣。」張守節正義云：「十三篇爲上卷。又有中下二卷。」孫星衍謂「上卷是孫子手定，見於吳王，故歷代傳之勿失也。」明成化中李敏趙英刊本。嘉靖中汪諒刊本。又談愷刊集解本。王士禛本。隆慶中李氏刊十一家注本。萬曆中黃氏刊十一家注本。吳氏二十子本。兵垣四書本。武經七書本。平津館刊魏武注三卷。岱南閣重刊道藏本。十家注十三卷。附遺說一卷。敍錄一卷。浙局校平津館本。四部叢刊景明談氏本。

十家注十三卷。宋吉天保編。依華陰道藏本錄出。一、魏武。二、梁孟氏。三、唐李筌。四、杜牧。五、陳皞。六、賈林。七、宋梅堯臣。八、王哲。九、何延錫。十、張預。凡十家。江南圖書館藏明刊本。

又鈔本。

明劉寅直解三卷。武經直解中。成化嘉靖刊本。

清孫星衍十家注輯校。

吳子一卷

漢志兵權謀家著吳起四十八篇。隋志一卷。今存一卷。凡六篇。姚際恆謂「其論膚淺，自是僞託。」信然。明沈氏刊本。吳氏二十子本。兵垣四書本。武經七書本。黃氏刊本。平津館校本。

明劉寅直解二卷。見前。

清孫星衍輯校。

尉繚子五卷

漢志兵形勢家著三十一篇。隋志一卷。今書五卷。二十四篇。其首天官篇與梁惠王問對。全做孟子「天時不如地利」章。至戰威章則直舉其二語。故姚際恆斷爲僞書。黃氏刊本。武經七書本。武備志本。

明劉寅直解五卷。

見前。江南圖書館藏明初刊本。

鷓冠子三卷

漢志道家鷓冠子一篇。隋唐志三卷。柳宗元讀之，盡淺陋言，意出好事者僞託。陳振孫曰：「韓愈頗道其書，而柳以爲淺陋。自今考之，柳說爲長。」姚際恆曰：「漢志止一篇，韓文公所讀有十九篇，四庫書目有三十六篇，逐代增多，意悉後人增入。」王闕運曰：「道家鷓冠子一篇。縱橫家龐煖二篇。隋志道家有鷓冠三卷，無龐煖書，而篇卷適相合。隋以前誤合之。」蓋既雜煖書，而復多後代纂入，非原書也。明嘉靖本。弘治中楊一清校五子本。道藏本。子彙本。繇眇閣本。聚珍本。閩覆本。學津討原本。十子本。瓶花齋本。

宋陸佃解有花齋本。

清王仁俊閒詁 未見。

鬼谷子一卷

漢志不著錄。隋志縱橫家有二卷。註「周世隱於鬼谷。」唐志卷數同。註「蘇秦。」胡應麟謂「隋志有蘇秦三十一篇，張儀十篇，必東漢人本二書之言，蒼粹爲此，而託於鬼谷。」

若子虛亡是之屬。」其爲僞託，灼然可見。子彙本。十二子本。繇眇閣本。清江都秦氏重刊。陶宏景注本。盧文弨以述古舊鈔補道藏本。陶宏景注三卷。江都秦氏刊本。

呂氏春秋二十六卷

漢志雜家著二十六篇。注：「秦相呂不韋輯知略士作。」王先謙補注引沈欽韓曰：「總十二紀，八覽，六論也。十二紀，紀各五篇。八覽，覽各一篇。六論，論各六篇。凡百六十篇。第一覽缺一篇。」明許宗曾重刊賀方回本。四部叢刊景許本。明李瀚刊本。宋啓明刊本。劉如寵刊本。汪一鸞刊本。朱夢龍刊本。常熟瞿氏藏元刊本。平津館藏元刊本。拜經樓藏元刊本。二十子本。經訓堂校本。

漢高誘注二十六卷。

清梁玉繩校補二卷。清白士集中。

清畢沅輯校

清蔡雲呂子校補獻疑一卷。

清陳昌齊正誤一卷。

參看王氏雜誌餘編、俞氏平議、孫氏札迻、孫鏘鳴高注補正。（見國故月刊未畢）
以上周秦諸子書目。

孔叢子三卷。

舊題孔鮒撰。漢志不著錄。朱熹謂「其文氣軟弱，不似西漢文字。蓋其後人集先世遺文而成之者。」陳振孫亦謂「案孔光傳孔子八世孫鮒，魏相順之子，爲陳涉博士，死陳下。則固不得爲漢人。而其書記鮒之歿，則又安得以爲鮒撰。」其第七卷另連叢子者，記太常臧而下迄延光三年季彥之止，李燾以爲「東漢末季彥單爲之。」其說近似。姚際恆謂「若爲東漢人，隋唐志豈應無乎？」不知隋唐志論語家明著「孔叢七卷，陳涉博士孔鮒撰。」則姚氏謂「隋唐志皆無，宋中興書目始有」者，蓋未之考也。明程榮刊本，何鏗漢魏叢書本，繇眇閣本，子彙本，程榮漢魏叢書本，康熙中孔氏刊本，鍾評祕書本，宋宋咸注七卷，儀徵阮氏藏宋刊巾箱本，杭州葉氏藏明翻宋本，四部叢刊景印葉氏

藏本。

新語二卷

舊本題漢陸賈撰。漢書陸賈傳稱「凡著十篇，號其書曰新語」。漢志儒家陸賈二十三篇，當合他所論述計之。七錄及隋志並作新語二卷，與今本合。或以論衡本性篇引賈語，不見今書。其道基篇引穀梁又爲穀梁所無，以此疑出依託者。然亦安知論衡所引不在二十三篇。瑕丘江公所傳之穀梁傳無脫文邪。故嚴可均謂「此書宋時佚而復出，出而不全。至明宏治間，李廷格得十二篇足本刻之。羣書治要載有八篇，其辨惑本行明誠思務四篇，皆非王伯厚所見，而與明本大致相合。」足徵此非僞書。子彙本、程榮漢魏叢書本一卷。何鏗漢魏叢書本、明姜思復定本、明胡維新本、弘治間李仲陽刊本、鍾評祕書本、天啓中朱謀堦序重刊弘治本、盧文昭校明刊本、宋翔鳳校刊本、四部叢刊景弘治本、江南圖書館藏盧校明刊本。

參看俞氏讀書餘錄及孫氏札迻。

新書二卷

漢志賈誼五十八篇，隋唐志並作十卷。今存二卷，五十六篇。朱熹以爲雜記之稿，陳振孫姚際恆謂其「多錄漢書，其非漢書所有者輒淺駁不足觀。」蓋出於後人匯萃附益而

成也。漢魏本。子彙本。明宏治沈頤重刊本。正德吉府刊本。又陸相補刊本。又胡維新刊本。抱經堂校刊本。傳錄戴望校本。四部叢刊景明吉府本。江南圖書館藏盧校明刊本。

明何孟春訂注十卷。江南圖書館藏明正德滇省刊本。

劉師培校補二卷。

參看俞氏平議孫氏札迓盧文弨校語。

春秋繁露十七卷

漢志「董仲舒百二十三篇、公羊董仲舒獄十六篇。」無繁露之名。本傳載「仲舒說春

秋得失同舉、玉杯、蕃露、清明之屬、復數十篇。」則蕃露爲仲舒著書之一、當在百二十三

篇中矣。隋唐志並著十七卷與今本同、而篇第訛舛、陳振孫黃震程大昌並疑非真本、蓋

原書散佚出於後人采掇也。漢魏本、兩京遺編本、鍾評祕書本、明嘉靖張僞陽刊本、天啓

王道焜刊本、蘭雪堂活字本、清乾隆董氏刻本、聚珍本、閩覆本、經學彙函本、揚州句本、抱

經堂校刊本、四部叢刊景聚珍本。

明吳建舉節解（見萬卷堂書目、今佚）。

清凌曙注。

孫星華校勘記。光緒甲午刻本。

魏源董子春秋發微二十五卷。

康有爲春秋董氏學八卷。萬木草堂本。此書刺取陰陽性命氣化之說，摭合宗教，列爲微言，多無足觀。

蘇輿義證十七卷。自刻本。

劉師培斟補三卷。附逸文輯補一卷。自刻本。

參看俞氏平議、孫氏札迻。

淮南子二十一卷。

漢志雜家著淮南內二十一篇，外二十三篇，注「王安」。師古曰：「內篇論道，外篇雜說。」今存內篇。正統道藏本。明一鶴本。吳郡張氏刊本。茅氏刊本。士禮居藏宋本。漢魏本。中都四子本。二十子本。莊逵吉校刊道藏本。翁方剛手校本。四部叢刊影宋本。京師圖書館藏士禮居校鈔本。陳昌齊正誤。

漢高誘注二十一卷。同上。

漢許慎注一卷。孫馮翼輯。問經堂本。

清劉臺拱補校劉氏遺書中。廣雅書局本。

清錢塘淮南天文訓補注二卷。指海本。湖北局刻本。

劉文典集解二十一卷。商務印書館排印本。

鹽鐵論十卷。

漢志儒家著桓寬鹽鐵論六十篇，今分十二卷。師古曰：「孝昭時丞相御史與諸賢良文學論鹽鐵事，寬撰次之。」丁禹生藏宋本。胡心耘藏元本。明華氏活字版本。涂禎刊本。倪邦彥重刊涂本。沈廷餘刊本。清嘉慶中張氏刊本。王先謙校本。

明張之象注。明刊本。

清盧文弨校補。羣書拾補中。

孫星衍輯校。

張敦仁考證二卷。嘉慶丁卯刊本。岱南閣本。

王先謙校勘小識。

參看俞氏平議、孫氏札迻。

新敍十卷。說苑二十卷。

漢志儒家「劉向所敍六十七篇」注「新序說苑世說列女傳頌圖也」向傳「著新序說苑凡五十篇」隋志「新敍三十卷說苑二十卷」合五十卷與漢書篇數適符。今新敍存十卷說苑二十卷。明嘉靖中何良俊刊本。袁宏道等校刊本。正德中楚藩刊本。漢魏叢書本。新序又有蔣氏校刊宋本。京師圖書館藏元刊大字本。鐵琴銅劍樓藏校宋本。江南圖書館藏明嘉靖翻宋本。（四部叢刊景印）說苑又有平湖葛氏傳樸堂藏明鈔本。從北宋本出。（四部叢刊景印）鐵琴銅劍樓藏校宋本及元刊本。京師圖書館藏元刊本。

盧文弨校正及逸文。羣書拾補中。

日本關嘉說苑纂注。未見。

參看俞氏讀書餘錄、孫氏札迻。

法言十卷

漢志儒家「揚雄所敍三十八篇。」注「法言十三。」今存。漢魏叢書本。世德堂六子本。明賀訛校刊本。明重刊小字本。二十子本。清嘉慶中秦恩復刊仿宋本。李麇耘刊抱經堂校定本。鐵琴銅劍樓藏元刊纂圖互注本。又何義門校宋本。又新安山人校宋本。莫友芝藏元刊六子本。蘇坊十子本。杭局刊本。四部叢刊景右研齋翻宋治平監本。

李軌解一卷。

宋司馬光集注十卷。

法言自漢以來有侯芭注六卷、宋衷注十三卷、李軌解一卷、辛德源注二十三卷、又有柳宗元注、宋咸廣注、吳祕注、至宋僅存李軌、柳宗元、宋咸、吳祕四者、光衷集諸家、增以己意、而爲此注。

汪榮寶法言疏證口卷。

劉師培校補十三卷。

附逸文 未刻。

參看王氏讀書雜誌餘編、俞氏平議、孫氏札迻、汪東疏證別錄（華國月刊中）。

太玄經十卷。

漢揚雄撰。漢志注「太玄十九」。桓譚新論稱「經三篇、傳十二篇」。朱一新謂「所佚四篇當爲章句」。本傳稱十一篇，與今本合。疑新論所言十二爲十一之譌也。明嘉靖中郝氏重刊宋萬玉堂本。又黃道周繙萬玉堂本。萬曆中鄭樸刊本。天啓中趙如淵刊平校本。清道光中孫澍刊本。鐵琴銅劍樓藏宋鈔本。四部叢刊景萬玉堂本。

晉范望解贊十卷。江南圖書館藏明玉鏡堂依宋刊本。

宋司馬光集注十卷。後四卷許翰注。

明葉子奇本旨五卷。

參看盧氏拾補、俞氏平議、孫氏札迻。

新論三卷。

漢桓譚撰。嚴可均輯。四錄堂類集本。問經堂集本。陳昌齊正誤本。

論衡十三卷。

漢王充撰。凡八十五篇，二十餘萬言，今缺第四十四「招致」一篇，存八十四篇。其自紀云「充既疾俗情，作譏俗之書。又閔人君之政，徒欲治人，作政務之書。年漸七十，乃造養性書十六篇。」今譏俗政務及養性書皆不傳，惟傳此三十卷。明通津草堂仿宋本。正德中南監補刊本。嘉靖中吳郡蘇氏刊本。錢氏刊本。漢魏本。抱經堂校宋本。鐵琴銅劍樓藏校宋本。及校元本。四部叢刊景印通津草堂本。（補錄韓性敘及累害篇脫字）通行本。

風俗通誼十卷附錄一卷

漢應劭撰。隋志「風俗通誼三十一卷。」注錄一卷。應劭撰。「梁三十卷。」唐志「應劭風俗通誼三十卷。」崇文總目讀書志書錄解題皆作十卷，同於今本。附錄姓氏篇一卷。漢魏本。格致本。無附錄。古今逸史本四卷。兩京遺編本。鍾評祕書本。無附錄。鐵琴銅劍樓藏元大德九年刊本。（四部叢刊景印）拜經樓藏元刊本。（即大德本）姚若有明刊仿大德本。

張澍補姓氏篇一卷。二酉堂本。

錢大昕輯本。在羣書拾補中。

盧文昭校勘羣書拾補中。附逸文一卷。

嚴可均輯逸文六卷。

政論二卷

漢崔實撰。嚴可均集。四錄堂類集本。

申鑒五卷。

漢荀悅撰。隋唐志皆著錄五篇。篇各五卷。今存。漢魏本子彙及十二子本。明嘉靖中張維恕刊本。何允中本。兩京遺編本。勞青子刊朱脩伯校本。錢培名校刊本。江南圖書館藏明文始堂刊本。（四部叢刊景印）

明黃省曾注。明刊本。

參看盧氏拾補、孫氏札迓。

潛夫論十卷

漢王符撰。篇凡三十五。合敘錄共三十六篇。漢魏叢書本。明胡維新本。江南圖書館藏述古堂景宋寫本。（四部叢刊景印）元大德間與白虎通風俗通合刊本。明刊本。湖海樓

叢書本。江南圖書館藏盧校明刊本。

清汪繼培箋注。湖海樓本。

昌言二卷。

漢仲長統撰。嚴可均輯。四錄堂類集中。

魏子一卷。

漢魏朗撰。馬國翰輯。玉函山房輯逸書中。

正部論一卷。

漢王逸撰。馬國翰輯。玉函山房本。

中論二卷。

漢徐幹撰。隋唐志崇文總目並作六卷。晁氏讀書志陳氏解題作二卷。凡二十篇。非完書也。漢魏本。胡維新本。明宏治中黃華卿重刊元本。又杜思重刊本。清人校補本。四部叢刊

景印杜思青州本。錢培名校刊本。江南圖書館藏精鈔本。

清錢培名校刊禮記小萬卷樓本。

參看俞氏讀中論校孫氏札迓。

以上兩漢諸子書目。

典論一卷。

魏曹丕撰。嚴可均輯。四錄堂本。

人物志三卷。

魏劉邵撰。隋志以下並著錄名家。凡十二篇。漢魏本。明嘉靖中上海顧定英刊本。隆慶中

鄭星刊本。萬曆中河間劉用霖刊本。清乾隆中彭氏重校刊。金壺本。守山閣本。四部叢刊

景印明正德本。

梁劉昉注。

周生烈子要論一卷。

魏周生烈撰。黃奭撰。漢學堂叢書本。

禹機論一卷。

魏蔣濟撰。嚴可均輯。四錄堂本。

政論一卷。

魏劉廙撰。嚴可均輯。四錄堂本。

道論一卷。

魏任嘏撰。馬國翰輯。玉函山房本。

世要論一卷。

魏桓范撰。嚴可均輯。四錄堂本。

篤論一卷。體論一卷。

魏杜恕撰。嚴可均輯。四錄堂本。

士緯一卷。

吳姚信撰。馬國翰輯。玉函山房本。

傅子四卷。

隋唐志及意林並著傅子一百二卷。崇文總目僅載二十三篇。宋志故作五卷。清四庫書目從永樂大典中輯得十有二篇。聚珍本。閩本。蘇本。杭本。盧文弨嚴可均各有校補。乃得

四卷。

法訓一卷。

晉譙周撰。馬國翰輯。玉函山房本。

正論一卷。正書一卷。

晉袁準撰。嚴可均輯。四錄堂本。

孫子一卷。

晉孫綽撰。馬國翰輯。玉函山房本。

物理論一卷。

晉楊泉撰。孫星衍輯。平津館本。

抱朴子內外篇八卷。

隋新舊唐志及晁公武讀書志載此書內外篇卷數多寡互殊。其自序謂「內篇二十卷、外篇五十卷。」與今本符合。明嘉靖中魯藻刊本。祕笈本。二十子本。平津館刊本。萬曆中盧舜治刊本。又吳興慎懋官刊本。江南圖書館藏。盧校明魯藩承訓書院刊本。（四部叢

刊景印。

嚴可均校勘記二卷。孫星衍輯校。

金樓子六卷。

梁蕭繹撰。唐宋志並載其目爲二十卷。晁氏讀書志謂爲十五篇。明以下散佚。清四庫全書從永樂大典中輯得十四篇。元至正間本也。又有說鄂本。知不足齋本。

劉子十卷。

隋志無。唐志作梁劉勰撰。陳氏解題。晁氏讀書志據袁孝政敍並作北齊劉晝。宋志從之。子彙本。漢魏本。何允中本。孫鑛刊二卷本。道藏本。天祿後目有宋刊本。宋刊巾箱本。京師圖書館藏石研齋影鈔宋本。

盧文弨校正羣書拾補中。

顏氏家訓七卷。

北齊顏之推撰。隋志無。唐宋志並七卷。明正德間顏如瓌刊本僅二卷。漢魏本。高安全書本同。知不足齋仿宋本七卷。附考證一卷。抱經堂刊本七卷。宋抄淳熙七年台州公庫本。

附吳興沈揆考證一卷。宋本。

趙曦明注。

盧文弨補注。

元包五卷。附元包數總義二卷。

北周衛元嵩撰。津逮本。學津討源本。天一閣本。（不全）

中說十卷。

舊題隋王通撰。晁公武讀書志葉大慶考古質疑考其言「長安見李德林援琴鼓蕩」及杜淹所爲世家稱「通問禮關朗」其年齒皆不逮。黃式三徹居集考房玄齡杜淹陳叔達年皆較通長。不得爲其弟子也。或謂出福郊福峙手。或謂出於阮逸。近章炳麟則謂爲王勃僞造也。纂圖互注本。世德堂六子本。（近坊間影印）漢魏本。明重刊小字本。一十子本。宋巾箱本。日本景刊宋小字本。（清光緒中貴陽陳氏又重刊之）杭局本。

亢倉子一卷。

唐王士元補亡。唐天寶元年詔求不獲。士元取老子莊子列子文子商君書呂覽劉向說

苑新敍等書補之。崇文總目晁氏讀書志陳氏解題均著二卷。今並爲一卷。子彙本。十二子本。繇眇閣本。二十子本。金壺本。珠叢本。

何粲注九卷。明刊本。道藏本。

元真子一卷。附天隱子一卷。

唐張志和撰。書錄解題稱「本十二卷。時存三卷」。今僅存三篇而已。天隱子凡八篇。不知撰人姓名。或題馬承禎也。十二子本子彙本。二十子本。明崇德書院七子本。知不足齋元真子三卷。格致叢書天隱子三卷。道藏本外篇三卷。抄本天隱子一卷。

續孟子二卷。

唐林慎思撰。凡十四篇。函海本。知不足齋本。

伸蒙子三卷。

唐林慎思撰。函海本。知不足齋本。藝海珠塵本。

素履子三卷。

唐張弧撰。凡十四篇。鄭氏藝文略宋志皆作一卷。三卷殆由後人分析。他目未嘗著錄及

此函海本。藝海珠塵本。天一閣刊本。范氏奇書本。近人刊二十子本。
長短經九卷。

唐趙蕤撰。凡六十四篇。函海本。讀書齋本。

兩同書二卷。

唐羅隱撰。凡十篇。說郛本。廣祕笈本。二十二子本。昭諫集本。天一閣本。

化書六卷。

唐譚峭撰。舊題齊邱子。稱南唐宋齊邱撰。四庫書目定爲譚峭。凡六篇。道書全集本。二十子本。子彙本。說郛本。廣祕笈本。金壺本。珠叢別錄本。格致叢書本。鹽邑志林一卷本。明王府刊本。宏治中劉氏刊本。申氏刊本。嘉靖中周蕃刊本。
以上魏晉六代隋唐諸子書目。

家范十卷。

宋司馬光撰。天啓中夏縣裔孫露刊本。高安十三種本。

潛虛一卷。附潛虛發微論一卷。

宋司馬光撰。說郛本。知不足齋本。藝海珠塵本。唐宋叢書本。(不全)
焦袁熹解一卷。

皇極經世書十二卷。觀物篇二卷。

宋邵雍撰。明刊本。邵子全書本。道藏本。

宋張行成索隱二卷。又皇極經世觀物外篇衍義九卷。

宋祝泌觀物篇解五卷。皇極經世解題數決一卷。

清王植皇極經世解十四卷。

太極圖說一卷。通書一卷。

宋周敦頤撰。明刊目川雜著本。宋元學案中。

明曹端述解各一卷。明張環刊本。

清李光地通書注一卷。榕村全集本。

張子全書十四卷。

宋張載撰。西銘一卷。正蒙二卷。經學理窟五卷。易說三卷。語錄鈔一卷。文集鈔一卷。又拾

遺一卷。別出附錄一卷。凡十五卷。出於後人選錄。視宋志所載不竟符也。明徐必達刊本。高安朱氏刊本。清嘉慶中上元葉氏補刊本。正誼堂叢書中有橫渠集十二卷。

二程遺書二十五卷。外書十二卷。

宋程頤程顥門人所記。朱熹編次。並補遺。二程全書本。宋淳祐中趙氏刊麻沙本。又有春陵本。元至正本。呂氏寶誥堂本。佳。河南祠堂本。不佳。遺書又有明成化中張瓚刊本。宏治中李翰重刊。又閻氏刊本五十一卷。金立敬重刊本。均無經說。又徐氏刊六十八卷。明楊廉編分類本三十一卷。

二程粹言二卷。

宋楊時編。二程全書本。寶誥堂本。河南祠堂本。正誼堂本。同治中江寧刻本。

公是先生弟子記四卷。

宋劉敞撰。宋乾道中江溥刊本。淳熙中趙不黯刊本。聚珍本。閩覆本。知不足齋本一卷。江南圖書館藏小山堂鈔本。

節孝語錄一卷。

宋徐積撰。徐節孝集附刊本。傳抄四庫本。

上蔡語錄三卷。

宋曾恬胡安國錄謝良左語。朱熹刪定。呂氏刊朱子遺書本。正誼堂本。

延平答問一卷。附錄一卷。

宋朱熹輯與李侗論學語。附錄則出朱氏門人手。明刊大字本。朱子遺書本。

近思錄十四卷。

宋朱熹呂祖謙同撰。明正德中汪偉刊本。又高攀龍刊本。朱子遺書本。蓮花書院刊本。葉

采集解本。吳郡邵氏刊集解本。又張伯行集註本。京師圖書館藏宋刊巾箱本。

清江永集注十四卷。嘉慶中王鼎刊本。婺源刊本。同治中三益齋刊本。

朱子語類一百四十卷。

宋黎靖德編。明成化中陳煒刊本。石門呂氏刊本。日本刻本。

宋楊與立朱子語略二十卷。未見。

清張伯行朱子語類八卷。據黎本刪節。正誼堂本。

伊洛淵源錄十四卷。

宋朱熹撰。寶誥堂刻朱子遺書本。

象山集二十八卷。外集四卷。附語錄四卷。

宋陸九淵撰。明嘉靖中王宗沐刊本。正德中李茂元刊本。清康熙中陸氏重刊本。四部叢刊景明本。

北溪字義二卷。

宋陳淳撰。宋淳祐間九華葉信原本。明宏治刊本。豐慶刊本。桐川施氏刊本。惜蔭軒叢書本。清康熙中戴氏刊本。

至書一卷。

宋蔡沈撰。嘉靖秦府刊本。

知言六卷。

宋胡宏撰。明吳中坊刻本。格致叢書本。粵雅堂本。江南圖書館藏舊鈔本。

少儀外傳二卷。

宋呂祖謙撰。金壺本。守山閣本。江南圖書館藏精鈔本。
邇言十二卷。

宋劉炎撰。明嘉靖中王氏刊本。

木鐘集十一卷。

宋陳植撰。明宏治鄧氏刊本。江南圖書館藏元刊鈔配本。

大學衍義四十三卷。

宋真德秀撰。宋刊大字本。中框元刊本。明嘉靖中內府刊本。明楊廉節略本。清長洲陳仁

錫評本。金陵本。康熙中刊本。乾隆中重刊本。

讀書記六十一卷。

宋真德秀撰。明刊本。乾隆初重刊本。宋本。

心經一卷。政經一卷。

宋真德秀撰。康熙中合刊本。宋淳祐中合刊本。心經又有乾隆重刊本。明宏治中程敏政

注刊本。

先聖大訓六卷。

宋楊簡撰。明萬曆中刊本。

格物通百卷。

明湛若水撰。嘉靖刊本。

王文成全書三十八卷。

明王守仁撰。隆慶中新建謝氏本。康熙中俞氏刊本。浙局本。四部叢刊要集本。

世緯一卷。

明袁袞撰。知不足齋本。

呻吟語摘二卷。

明呂坤撰。萬曆刊本。陳宏謀節錄本。王氏刊本。栗氏刊本。

聖學宗要一卷。學言三卷。

明劉宗周撰。姜氏刊本。

人譜一卷。人譜類記二卷。

明劉宗周撰。陸氏刊本。雍正中洪氏刊本。學海類編本。戢山全書本。

榕壇問業十八卷。

明黃道周撰。明刊本。

附錄

存治編一卷。存人編四卷。存學編四卷。存性編二卷。

顏元撰。顏李叢書本。

宋元學案百卷。

黃宗羲撰。全祖望修。王梓材增補。道光中伍氏刻本。道州何氏刻本。長沙重刊本。

明儒學案六十二卷。

黃宗羲撰。乾隆中慈谿鄭氏刻本。又故城賈氏刻本。莫晉刊本。江西刊本。長沙刊本。黎洲

遺書本。

明夷待坊錄二卷。

黃宗羲撰。粵雅堂本。指海本。

以上宋元明諸子書目。

(終)

東南大學叢書

修學指導

鄭宗海 一冊 三角五分

社會問題講演錄

江亢虎 一冊 定價六角

古書讀校法

陳鐘凡 一冊 定價五角

諸子通誼

陳鐘凡 一冊 定價五角

漢書藝文志講疏

顧實 一冊 定價八角

商務印書館發行

元又(1737)

South-eastern University Series
**An Introduction to Ancient Chinese
 Philosophic Writers**
 The Commercial Press, Limited
 All rights reserved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初版
 五月再版

（東南大學叢書）諸子通誼一冊

（每冊定價大洋伍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著者 陳鐘凡

發行者 商務印書館

印刷所 上海北河南路北首寶山路
 商務印書館

總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中市
 商務印書館

分售處 北京天津保定奉天吉林龍江
 濟南太原開封西安南京杭州
 蘭州安慶蕪湖南昌漢口長沙
 商務印書館分館

常德衡州成都重慶廈門福州
 廣州潮州香港梧州雲南貴陽
 張家口 新加坡

★此書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諸子文粹

內容特色

李經
舜先
生著

全書二十冊
中國毛邊紙
精印大字本

定價
二元

特色一 諸子浩如煙海，遍讀爲難。先生刪繁錄要，攝其精華，積二十年之功，始克告成。

特色二 子部選刻，向少善本。刪改移易，變亂原書。是編有刪無改，有節無移。

特色三 諸子用事，數書迭見。是編審其文義優者錄之，絕不重載。

特色四 子書刻本，謬誤頗多。是編取宋治平監本及各家刻本，悉心核對，擇善而從。與坊本有天淵之別。

特色五 子書文辭古奧，字句間有異同。是編詳分句讀，極便讀者。

◎ 商務印書館出版

國學研究會演講錄

第一集
定價五角

是編皆近代名人在東南大學南京高師講演學術之鴻著國學研究會編輯付印以供學者之參考本集內容及演講人列下

▲梁任公講

——屈原研究

——治國學的兩條大路

——歷史統計學

▲江亢虎講

——歐戰與中國文化

——中國古哲學家

——社會思想

▲蔣維喬講

——法界 覽

▲吳梅講

——詞與曲之區別

▲顧實講

——治小學之目的與方法

▲陳延傑講

——現代詩學之趨勢

▲陳鐘凡講

——秦漢間中國之儒術與儒教

▲陳去病講

——詩人當具史地兩種之本領

商務印書館發行

國立中央圖書館



0797713



5

籍